

# 独立阅读

致力于公民社会的常识阅读

2011年4月

## 细则

- 1、阅读报告力求独立但不宣称中立，撰写过程谢绝图书作者、出版者、发行者介入，观点尊重个人趣味，不求客观统一。
- 2、独立阅读执行编辑谢绝出版机构赠书，赠书将自动排除出推荐行列。师友赠书将注明图书来源，对于相关部分，读者可以抱十倍怀疑之态度。
- 3、独立阅读欢迎读者提出不同意见，将选登部分批评类读者来信，但谢绝只有观点没有论证过程的批评。
- 4、独立阅读观察员欢迎申请加入，但谢绝出版从业人员参与，来信烦请告知专长领域并附上阅读报告一份，连续三期撰写阅读报告将列入观察员名单，连续三期没有撰写视为自动退出；一年内在“独立阅读”发表三篇及以上文章者列入特约撰稿人名单，否则视为自动退出。
- 5、独立阅读欢迎订阅，凡订阅者将成为独立阅读的定向发行对象，在第一时间与独立阅读观察员、特约撰稿人共享阅读成果，读者来信、作者申请以及订阅事宜，烦请发信至 [shrbooks@gmail.com](mailto:shrbooks@gmail.com)。
- 6、更多即时信息，可见：<http://www.douban.com/group/duliyuedu/>，以往各期“独立阅读”均可在以下地址下载：<http://iask.sina.com.cn/u/1682295802/ish?uid=1682295802>。

**执行编辑：**苏小和、王晓渔、成庆、言一、汪伟、扬克、孙骁骥、灵子

**轮值编辑：**孙骁骥

**观察员：**文学：朱 白（广州）、朱航满（石家庄）

经济：苏小和（北京）

思想：成 庆（上海）

文史：王晓渔（上海）

**特约撰稿人：**戴新伟（广州）、羽良（北京）、严飞（美国·旧金山）、刘柠（北京）、夏佑至（上海）、马慧元（加拿大·温哥华）、凌越（广州）、孙骁骥（北京）、贾葭（北京）、罗四鸽（上海）、扬克（德国·图宾根）、孙传钊（上海）、燕舞（北京）、灵子（北京）、吴强（北京）、言一（成都）

**翻译：**吴万伟（武汉）、朱芳艺（美国·孟菲斯）

## 编者按：

独立阅读再次姗姗来迟。所幸，这是一个关于回忆与内心的缓慢月份。

“四月是最残忍的一个月”，艾略特《荒原》的首行诗句如今已被人传诵得太过滥俗，却鲜有人静心阅读接下来的诗行：“荒原上发芽的丁香，将回忆和欲望掺和在一起。又让春雨催促那些迟钝的根芽。”这是一个回忆的力量将从土里钻出来困扰人心的季节。本期的“独立阅读”也沾染了四月的这种阴郁气质，读者将发现，下面的内容有很大的篇幅涉及了对于逝去岁月的追忆和描述，无论那段回忆属于一个人、一个事件，甚或一个潜藏着不安的时代；无论那叙述人是时代的亲历者、旁观者，或像你我一样仅仅是异代的读者。

在《荒原》的第一章，还有一句承接自波德莱尔的诗很少被人留意：You! Hypocrite lecteur!-mon semblable,-mon frère!（虚伪的读者！我的同类，我的兄弟！）当人们直面灵魂的真实之重时，写作与阅读往往在瞬间获得了一种虚构之轻。无论作为读者还是作者，我们早已深知，那些出现在回忆中的裸者与死者永远只能意味着一段无法企及的过去。

## 目录

### 阅读报告·中国大陆

---

写 作：朱 白

朱航满

思 想：成 庆

文 史：王晓渔

### 阅读报告·台港海外

---

英格兰 孙骁骥：“崇英”还是“反英”

### 专题·纪念胡河清

---

王晓渔：阅读与缅想

朱航满：日暮酒醒人已远

### 书评

---

刘 柠：作为“知日派”的齐世英

### 随笔

---

马慧元：闲谈卡佛

### 访谈

---

灵子：不敢乐观，也不敢悲观——专访何兆武

燕舞：那辈人经历的乱世我们不可能想象——专访马世芳

## 阅读报告·中国大陆

### WRITING 写作

观察员 朱白 (广州, [youjinma@gmail.com](mailto:youjinma@gmail.com))



所谓希望,就是在马路的一角,于奔跑中被一  
辆流弹打死。  
——阿尔贝·加缪

最近文学杂志《天南》创刊,引来很多人热议。一来文学杂志做成了时尚范儿,二来她呈现出来的整体质量,都难免被人关注。先不论好坏,文学杂志的“新意思”已经让人有点激动,很多年以来文学杂志似乎只能是一件怀旧的事,创新、新意都与之无关。想起1999年《芙蓉》杂志改版,那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颠覆,并且用形式感和内在质量造成了一次文学的输出。

曹寇作为当年《芙蓉》杂志“重塑70后”系列栏目推出的一位作家(他也是《天南》创刊号上的一位作者),时至今日大概十年了。转眼之间,真快,彼时彼地崛起的数位小说家、诗人,如今大多改行从事所谓“正业”。以旁观者角度来看,很难发现曹寇这十年来有过什么坚持——他写的太好了,太多了,太从容了,你不会相信一个人靠坚持能把一件事做得这么完美。中篇小说集《越来越》(曹寇著,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包括《越来越》、《水城弟兄》、《挖下去就是美国》等篇目,其中《新死》、《携

王奎向张亮鸣谢》等都是网上阅读率颇高的小说,作者轻易就找到通往文学的修辞造句,如果你仅看过曹寇的一篇小说,你也会对他的故事、情节,甚至用词记忆犹新,那是一块中间地带——少有中国作家触碰的百无聊赖、平庸生活之间的“城乡接合部”。跟以往或者当下的其他华语作品比起来,《越来越》通过那些捶打过经得起反复琢磨的语言和从生活中断章取义的片段,呈现出来的是一种并非了然但却清醒的审视态度,以及精湛的虚构能力。如果称当下的华语文学犹如一条从城中村蜿蜒而过的臭水沟的话,那么这部《越来越》就是有心人拎出来的一桶消毒水。

认识一个作家,并与之交上朋友,从此以后见到他的名字就会多几分亲切,并不一定急着读每一本他的新书,但那种冥冥中将自己与之扯上关系的心情,已经可以看成一种“注定”了。对我来说伊恩·麦克尤恩就是这样的作家,很多事情无法解释,可能一切都是“天生”。《床第之间》(周丽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年12月)是麦克尤恩的一部短篇小说集,很多人从《水泥花园》(冯涛译,新星出版社,2007年)开始认识麦克尤恩,也会被他那种近似通篇描写、转述的叙事



风格迷住，作家的这部 30 岁时创作的短篇小说集，已经可以看出日后的格局和风格。这本要比此前出版过的《最初的爱情，最后的仪式》（潘帕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更加老练、通顺。通顺的意思是，麦克尤恩此时已经放弃了“技术”的那根筋，读着《床第之间》里的很多篇目，你能感受到作家的轻松状态。关于恋爱何以成为精神运动，《两个碎片》应该是文学史上此单项上的佼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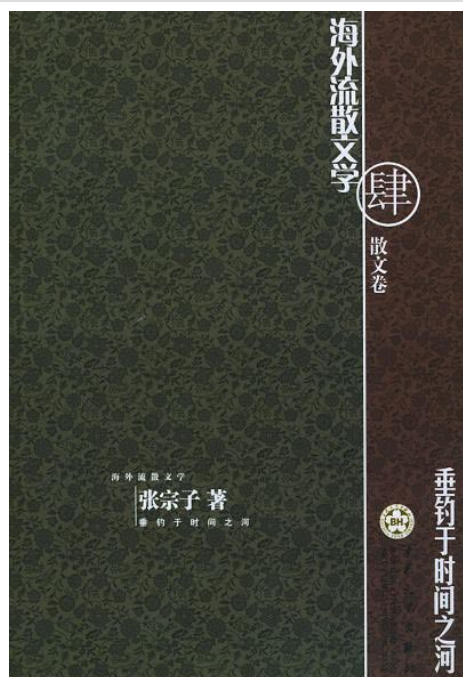
喜欢但不一定急着去读的作家，其实并不多，而且需要某种缘分。偶然间读者约翰·欧文的《盖普眼中的世界》（张定绮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大概也就又形成了一种这样的关系。毫无疑问，约翰·欧文是一位让人难忘的作家，比如他在《盖普眼中的世界》中对男女纠结感情的细腻描写，可以令人久久不忘的同时，还会一而再地深思故事中那种无法回避的尴尬和悲剧性。约翰·欧文是那种典型的美国作家，通俗但却不失深刻的人性思考，在这点上，他跟好莱坞的某种标准真是天然的和谐。所以也就不难理解他的作品很多都被改编成好莱坞电影。《第四只手》（韩良忆译，文化艺术出版社，2011 年 4 月）描写一位因为失去左手而遭遇的各种奇遇，《为欧文·米尼祈祷》（麦倩宜译，文化艺术出版社，2011 年 1 月）讲的是一个身材矮小的侏儒和一位富家私生子少年意气的故事。

有两位华语作家最近常被提及，男的葛亮，女的魏微，恰好我也读了两本他们最近的新书。葛亮的名字跟很多奖项有关，以至于已经有人将之列举为华语文学的未来大师。读葛亮的小说，不难发现其在“大师”这件事上的准备。但从个人审美来说，第一我不喜欢，第二也不觉得这种写作多有前途。如果那个所谓的大师方向正是葛亮本人热衷的，前方已经站着诸如阎连科、王安忆等等了，这件事一点不迷人。《七声》（作家出版社，2011 年 4 月）有作者的经历，但很多虚构有虚妄揣度的嫌疑，显然在这点上，葛亮没让人找到合格的理由。魏微的长篇小说《拐弯的夏天》（工人出版社，2010 年 12 月）在我看来是一部低质量华语小说的典范。似乎当一个自恋过度的女人意识到自己年老之际，就一定会交往一个小男孩（至少是幻想）？这种疑问的产生是因为太多的电影和小说在重复这样一个主题了。年长但姿色不赖的妇女，年少但聪明剔透的少年，交织出的爱恨迷离本来就没那么迷人，被女作家不像那么回事儿地一写，就更潦倒得无法阅读了。《拐弯的夏天》尽管写的足够细腻，故事也充满隐秘和离奇，但依然是属于难看的小说，大量的似曾相识和俗气的情节，以及无时代背景的虚拟写作，都成了它失败的理由。

## WRITING 写作

观察员 朱航满（石家庄，[zhm7976@gmail.com](mailto:zhm7976@gmail.com)）

春节过后，我就不用再去上班了。从单位办了离职的手续，回到家中，却很长一段时间有些五味杂陈，早就想利用这点时间去读点闲书了，但在书房中翻阅了很久，却难以找到自己最想读的东西，最后还是将那套薄册子的《周作人自编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2002 年 1 月 1 版）拿出来翻阅。这套文集由张志伟设计，朴素雅致，很适合随手闲翻，而今年再版的《周作人自编集》（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1 年 1 月 1 版），也倒设计的干净大方，对于没有机会拿到前者的读者，倒是个好事情。可以随手翻阅，又可以随时重新温习的文字，似乎也就是知堂的文字了，我忽然很佩服知堂老人，不仅仅是他文字的静美，而是这文字中所散发出来的淡定与清醒，这是其他任何文字都难以替代的独特之处。似乎他所喜欢的就是在一个极为幽净的居所，找出几本前朝文人的线装笔记或小品文集，再煎一壶苦茶，然后就慢慢地翻阅和品读，而那些不相干的外间俗事，便也都离他远去了。我每每于灯下读知堂的文字，也便有这样的感觉，在心情烦躁，甚至是无书可读的时候，知堂老人的文字，几乎成了自己唯一的最终选择，因为其中隐藏的是一种



老道般的冲淡与朴素，相比那些锋芒太过的文字，读完后总觉得难免情绪失态；而那些机智聪明的文字，一旦看破，也就没有什么太大的意思了。

近来又偶然重阅了海外散文作家张宗子的文集《垂钓于时间之河》（安徽大学出版社，2011年1月1版），其中有一篇《病中读书记》，说他在海外独居，有段时间请假在家中养病，想读点闲书以自娱，最后却只选了两册书，一本是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另一本则是陈子善先生编选的周作人文集《〈亦报〉随笔》。后者是知堂老人晚年所写给上海《亦报》的小品文字，大多很短，甚至不足千字，生前也没有自编成文集，因此算作是集外文了吧。我觉得张宗子择书的处境很有意味，诸如远离母语、孤身一人、心境不佳，以及身体有恙，等等。张宗子读后还有句感慨，却让我很是醒悟，或许也是自己在心境不佳时常选读知堂的因故吧，不妨抄在这里：

夜深人静，慢慢地读，从周作人漂亮的文字中读出些哀伤。本来我是有些厌恶知堂老人的圆滑世故的，读出这些悲哀，我的厌恶淡然，终至于消失了。在那样一个时代，那样一个社会价值观与个人价值观远远不是一回事的时代，百无一用的书生，真的是“老而不死谓之贼”的废物。

我感觉这话说的很尖锐，但也是很实在的。在这句话之后，张宗子还另起了一句，“我们都有成为废物的一天。”

何频的著作《杂花生树》（河南文艺出版社，2011年5月1版），我读的是电子版。我素不喜欢读电子书，但因为要写评论文字，因此可以常先睹为快，但其实也多只是粗略地浏览，不过何频的这册著作，内容的确很好，只是电子版本的文字，多少影响了我对一本书的整体感受。但何频在书中写到汪曾祺与清末状元吴其濬的著作《植物名实图考》，却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其实，汪曾祺的著作我读过不止一遍，但对于他与这册闲书的关系，却从未注意过，经何频在书中一点，方觉得应该重视起来。何频在书中写到，汪曾祺在文革中被下放到张家口的农业研究所，随身所带的就是这册《植物名实图考》，而他在给朋友的信中，也多次谈到这册书。1972年底，他给联大同学朱德熙写信说：“今天我还给剧团买了一套吴其濬的《植物名实图考》及其长编。那里的说明，都是一段可读的散文。你说过，中国人从来最会写文章，怎么现在不行了？”1973年，汪曾祺再给朱德熙写信，说：“我近日每天睡前看吴状元的书。”后来，他还在文章《星期天》里说：“《植物名实图考》，这是一本很有趣的著作，文笔极好。我对这本书一直有感情。”汪曾祺是文笔大家，被打成右派后，下放到张家口的农业研究所，在那里研究马铃薯，还自己画了一本《马铃薯图谱》，其实他是很寂寞也很哀伤的。

我去年到过汪曾祺被流放过的张家口沽源县，如今还是很穷僻的地方。但我觉得汪曾祺身负政治的包袱，又遥居荒凉的地方，依然还有兴趣读这册《植物名实图考》，并给自己的朋友谈他的读书心得，说明他对于生活的希望还是没有破灭的，还在积聚自己的能量，而他对草木的喜好态度，也足以证明他内心没



有毁灭的清澈与茂盛。这让我想起画家黄永玉在文革中的遭遇，黄被中央美院打倒，成为“牛鬼蛇神”，生活十分惶然，但当朋友去看他时，竟发现他在北京大杂院的那间没有窗户的小棚子里，画上一个窗户和窗外的美景，顿觉满屋子的生机。

前几年，山东画报出版社曾出版过一册汪曾祺关于草木的散文集《人间草木》（山东画报出版社，2006年9月1版），收录他一生关于草木文字的全部文章，共计41篇，但其中也有四五篇文章，与草木的关系不太大。不过，有意味的是，这些文章大多写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那么，很难说他没有受到那册《植物名实图谱》的影响，而实际上，汪曾祺对于草木的感情，在他的著作的书名中，就体现的非常明显，诸如《晚饭花集》、《晚翠文谈》、《孤蒲深处》、《茱萸集》、《草花集》、《蒲草集》，等等。其实，只要是热爱并懂得生活的读者，仅仅看了这些书名，心里也是十分温暖的，也一定会喜欢这个可爱的老头的。现在研究汪曾祺的很多，不知道这个方面有没有过深入的探究，但我还是感谢何频先生，他近年来专注于草木，这册《杂花生树》便是关于草木与其撰述的古人的一册著作。在此书的末尾，他专门写到了汪曾祺与吴其濬。



购来一册《2010 散文》（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1月1版），属于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编选的“21世纪年度散文选”，我本来是不会购买这样的年度选本的，但因为这册散文选的装帧吸引了我，32开，880X1168毫米，属于细长型的小开本，封面与版式也极简洁，清爽、优雅，特别是封面，白色的用纸又有粗糙的质感，上面的图案为深绿色的小幅版画，醒目又不失优雅，我心中的好文字结集为出版物，大抵就应该就是这个样子的。唯一的遗憾是选本的收文太多，也太厚，看了看字数，竟是40万字，其实完全没有必要，在我看来，删去一半才好。没事闲翻了其中的大多数篇章，不少文章太长，读来比较费劲，所要表达的意思也其实没有什么新意，但显然作者用力都很大，忧国忧民与思虑重重的气息，笼罩了全书，读完想想，也就是那么多的道理、情绪和思想，只是不断地重复罢了，于是便觉得很是无趣。倒是有两篇文章，很值得一读，其一为于坚的《种树小记》，原文刊发在《滇池》2010年9期；其二为李书磊的《乐读记》，原文刊发在《党政干部论坛》2010年10期，这两篇文章文字皆好，境界也都好，有很实在的个人思考和情绪，虽然只是些思考的片段，但也比那些没有新意的长篇大论，要好上一万倍。

要写这篇文章时，又把这两篇文章重温了一遍，还是觉得好。于坚的《种树小记》似乎是一个现代寓言，从种树这样的事情来谈论教育和做人，但却不那么耀武扬威，也不那么气势夺人，而是很平淡也很朴素的滋味，其中有句话，读后很受启发，也抄下来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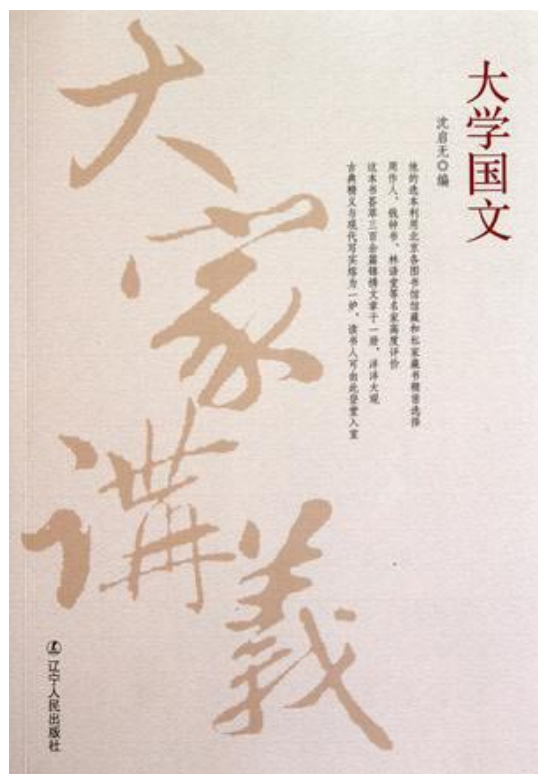
就每个人自己的人生来说，他们无不是自己的参天大树。李白说的“天生我才必有用”的才，不是参天大树的意思，而是天地无德，人尽其材，各有其用的意思，用是没有高低是非之分的。多次碰壁后，我自己找到了些说法，说服了自己，才不再对那个不可知的力量总是摧毁世界种下的树释然了，再也不傻乎乎

地关心真理的执行会有什么结果了，种树去，然后忘记它，再种。

还有，便是李书磊的《乐读记》，这是一篇原本写给高级党政干部的文字，以“乐读”为切入点，可见用心之良苦，而本应属于主流且又具有意识形态的气味的，但因为作者的良好学养以及思想境界，让这篇本应坚硬端正的文章，却显得轻盈和潇洒，也感觉很亲切，诸如他关于读史的议论，就很见气魄和境界：

读史也加深我们对自己国家和文化的了解，祖国每一片土地上发生过的一切都关系我心。自将磨洗认前朝，牧童拾得旧刀枪，茂密庄稼、新起楼群下的土地曾经历无数故事，步行走过生出无限的珍惜之情。我们今天还在延续祖国的历史，我们就是古人预言和期待中的人物，在履践并修正着从前的因果，我们要在今天的世界风云中把祖国引向光明。

其实这两篇文章所站立的角度是很不相同的，一个是民间的，一个是官方的；一个是低姿态的，一个是高瞻远瞩的；一个是从正的角度来看的，一个是从反的方向来思考的，但我都喜欢，因为它们其实都只是书生议论的范畴，并无代圣人或英雄立言的意思，且有真性情，很真实，很自然，也很有力量。



按说，这两篇文章实际上都应算作笔记小品的范畴的，这让我想起近来所读的现代学者沈启无所编选的《大学国文》（辽宁人民出版社，2011年1月1版），这本是沈启无在1942年出版的一册用于伪北京大学文学院中文系的讲义，但所编都是性情文字，所选也竟多是古人的笔记、序跋、日记、尺牍、墓志、游记、传记、民俗、题记、纪念、小赋，等等，显然，这与他之前所编的《近代散文抄》（东方出版社，2005年11月1版）如出一辙，便是都属于“言志”的道路，大都自由率真，也是很见性情的才子文章，显然是承继了周作人对文章的一贯态度的。因此，周作人在给后者的序言中便有极高的评价，但读后也觉得他很他所说的，对于我们这些芸芸众生来说，乃是灼见：

在朝廷强盛，政教统一的时代，载道主义一定占势力，文学大盛，统是平伯所谓“大的高的正的”，可是又就“差不多总是一堆垃圾。读之昏昏欲睡”的东西，一到了颓废时代，皇帝祖师等等要人没有多大力量了，处士横议，百家争鸣，正统家大叹其人心不古，可是我们觉得有许多新思想好文章都在这个时代发生，这自然因为我们是

诗言志派的。

或许因此，这正是我读《2010 散文》的态度所在吧。

## THOUGHT&PHILOSOPHY 思想·哲学

观察员 成庆（上海，[veron.cq@gmail.com](mailto:veron.cq@gmail.com)）

少数民族问题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敏感”地带，称其为“敏感”，并非意谓说，任何少数民族的议题都成为禁脔，而是西藏、新疆诸地的复杂情势让人不由自主地回避相关问题，或以某些政治正确的观点轻易打发。正因如此，少数民族问题的讨论在公共领域中，往往是付之阙如，而我们在正规教育体系中所能获得的研究信息，更是乏善可陈，在此条件下，要想对中国的少数民族问题有一番客观的认知，则更是难上加难，正因此，在各种各样的网络讨论中，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讨论要么流于意识形态的杯葛，要么就变成某种“教科书式”的争论而已。

或许更大的麻烦在于，在国内现有的出版物中，要想发掘问题意识明确、且不沦为“政治正确性”附庸的类似著作，其实是相当困难的事情。反观台港，其学术圈受美国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的刺激，故可看到一些关于大陆少数民族的优秀人类学研究著作面世，这两年最为一般读者关注的，就有王明珂的系列，如《羌在汉藏之间》（中华书局，2008年5月）、《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中华书局，2009年7月）、《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4月）等等，都是此领域的上佳之作。

但无论从人类学、社会学或其他什么学科进入少数民族的研究领域，势必无法回避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生态问题，例如，笔者的家乡名义上是“土家族苗族州”，但从小对这样的行政区划名称就觉得疑惑，何谓“自治”，何谓“少数民族自治”？不过这里可以插一句的是，最近读到张祖道所写的《1956，潘光旦调查行脚》（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2008年）介绍了潘光旦在1956年深入四川、贵州与湖北，进行土家族的“民族识别”的全过程，此书虽是由张祖道这位资深摄影师所写，但是文笔不逊今日任何主流作家，文笔通畅幽默，让我读来常常捧腹大笑，而且对于我所生长家乡的描述，不乏精彩点评，可谓是田野调查的精彩副产品。

当然，关于“民族区域自治”这类问题，在通行的教育体系中是难以寻找到答案的，因为关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解释往往都是呆板的教条，被包裹的严严实实，难以窥见这背后历史中的“惊心动魄”。毕竟，少数民族问题对于现代政党国家而言，虽是老问题，却有待于给出新方案。前至孙中山提出的“五族共和”，到毛泽东曾经大力呼吁提倡的“民族自决”，都是国民革命与共产革命时期的重要政治议题。尤其是当长征之后，少数民族问题不仅成为“统战”问题，更牵涉到何以“建国”，毕竟清朝时期的“怀柔”、“改土归流”政策均无法面对现代民族国家（既要面对英国的势力消长的问题，也要面对如何将西藏纳入中央政府管制的问题）的现实问题，也就自然可以部分理解1949年后“西藏问题”浮现的历史背景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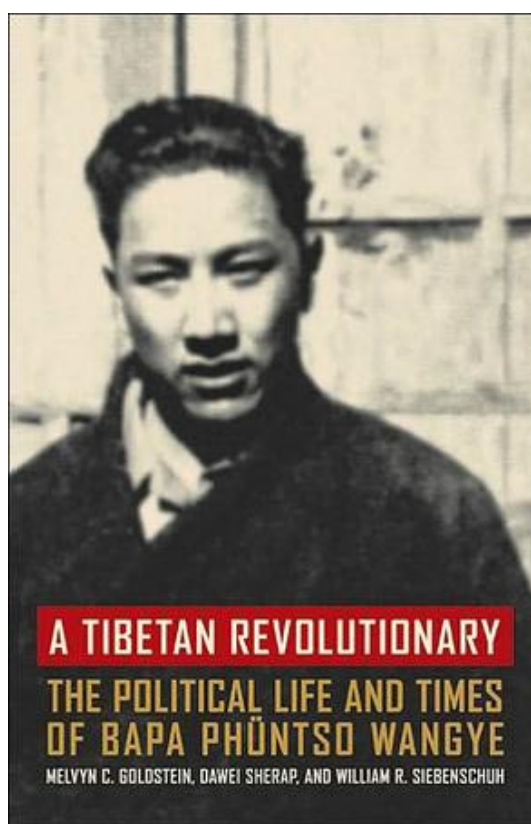
关于此问题，在大陆出版市场上当然难觅相关读物，笔者最近托朋友购得茨仁夏加所著的《龙在雪域：一九四七年后的西藏》（谢惟敏 译，台湾左岸文化，2011年3月）一书，在1999年推出英文版之后，便成为关于此领域的经典著作之一，至今英文版仍有再版，成为研究1949年后西藏通史的必读书目。如果再配以戈尔斯坦的《喇嘛王国的覆灭》（杜永彬 译，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年1月），则基本上可以纵览整个20世纪的西藏政治史。

在这段复杂且曲折的历史当中，1951年由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所签订的《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简称为《十七条协定》）无疑是这段历史的分水岭，关于当时双方谈判的过程，在书中有详尽的描述，此处并不详表，而且此书还附录了《十七条协议》的全文内容，也可作为参考。而不为人知的是，关于这次谈判，有一位西藏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即平措汪杰，而且有趣的是，他是当时少见的藏人共产党员，也自然是统战西藏的重要角色之一。关于他的一生，著名的西藏研究专家戈尔

斯坦曾在2004年出版过他的英文传记 *A Tibetan Revolutionary: The Political Life and Times of Bapa Phüntso Wangy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笔者手头只有该书的英文版，但香港大学出版社已经推出其中文译本《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杰的时代和政治生涯》，读者可以自寻之。里面对《十七条协定》签订过程有非常详细的描述，可作为《龙在雪域》一书的补充与参考。

此书出版后，无论是国内还是海外，均引起不小的反响，甚至平措汪杰还因此书致信拉巴平措，解释该书的相关内容与对西藏政策的一些具体看法。其中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他坚持认为，达赖喇嘛一旦回国，即能化解国际上的“西藏问题”争议。但显然，关于这一问题，在今日的政治情境下，仍然难以公开讨论与言说。

最近，一位领过数年风骚，而如今逐渐淡出公共思想界的思想人物传记也面世了，即唐格维的《列奥·斯特劳斯思想传记》（林国荣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3月），徐贲先生为此书还专门作序导读。对于笔者而言，的确如许多人一样，对于这位思想家出现了“审美”疲劳，不管是赞美他，还是批判他，似乎都缺乏耐心去阅读，这也让我诧异，当年那股“斯特劳斯旋风”，对于汉语学界的“思想驱动力”究竟是什么？



## HISTORY&CULTURE 文史

观察员 王晓渔 (上海, [wangxiaoyu1978@sina.com](mailto:wangxiaoyu1978@sina.com))

北非之春、日本地震、拉登之死,一年之中有其中任何一个事件都足以让这一年成为“不平凡的一年”。2011年尚未过半,已经是一而再、再而三,马不停蹄。现实具有一种虚幻感,我们仿佛生活在遥远的历史之中。与历史中那些茫然的人们一样,我们不知道明天会发生些什么,哪怕明天会再次震惊世界。

2011年是辛亥百年,秋天未至,但是书店里已经陆续布满了纪念的书籍。需要重温的不仅有1911年,还有清末民初那个万物生长的年代。最近偶然读到雪珥博客上的一篇文章《爱国的鸦片》,暗自赞叹这位现居澳大利亚的作者是海外高人。雪珥指出,林则徐“所反对的并非吸食鸦片,而是进口鸦片”。这不仅是林则徐的一己之见,也是天朝的态度,到了1882年,“大清国的鸦片就完全实现了自给自足,成为第一个实现国产替代的行业,并且开始出口创汇。”“爱国的鸦片”后来不断再续新篇,可惜这篇文章只写到大清国。

此前在书店里见到过雪珥这个名字,把他等同于当年明月之类。当下的历史热,有相当一部分和历史无关,只是故事热,比如当年明月的《明朝那些事儿》,浅入浅出。读过博客,知道雪珥与当年明月完全不同,他和另一位近代史女侠端木赐香相似,不是满足于给那些不懂文言的读者讲述一些白话版的故事,而是有着专业的文献功底和深刻的历史洞察力,同时又写得一手酸辣麻香的文章,对得上“深入浅出”四个字。

关于鸦片战争,茅海建先生的《天朝的崩溃》(三联书店,1997年)已成经典,可是这本书以第一次鸦片战争为主,而且写法比较学术,让不少读者望而却步。端木赐香的《那一次,我们挨打了:中英第一次鸦片战争全景解读》(山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和《这一次,我们又挨打了:中英第二次鸦片战争始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2009年),是了解两次鸦片战争的快捷方式,足以解中学历史教科书之毒。



看到雪珥的《绝版恭亲王》(文汇出版社,2010年10月),喜出望外,我一直在寻找恭亲王的传记。为什么关注这位王爷?雪珥在这本书的代序里说得很好,恭亲王是晚清改革的“总设计师”,功不可没。晚清曾经出现过“同治中兴”的回光返照,同治19岁驾崩,中兴显然不是他的功劳,此前历史学家多归功于曾胡左李四大“中兴名臣”,却忽略了里应外合的“总设计师”恭亲王。

1864年至1894年的改革三十年,是近代史最被忽略的三十年。我们习惯于批评洋务运动只重器物,不重制度。可是,只要找到时人的论著细细阅读,就会发现他们的洞见,可惜这“一小撮人”当时很边缘,现在更加边缘,比如郭嵩焘。陈寅恪先生自称“思想囿于咸丰、同治之世,议论近乎湘乡、南皮之间”,绝非一时兴起。

雪珥的《国运1909:清帝国的改革突围》(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2月),讲述了1909年——“晚清历史上罕见平静的一年”——这个改革的春天如何走向辛亥的秋天?雪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曾指出:“自晚清以来,每一个历史时期,那些摸着石头过河的体制内精英,承受了太多的苛责。”同治中兴时的恭亲王、文祥是这样,1909年的载泽、端方也是这样,可惜篇幅有限,

雪珥仅是点到为止。文祥、载泽、端方，每一位都值得拥有一本传记。

虽然雪珥的史学功力不逊色于专业学者，但是他的著作常常既无注释，又无参考文献，这种体例让人总觉得意犹未尽。

上个世纪 80 年代，也有不少“体制内精英”，除了胡、赵，还有福建的项南、广东的任仲夷、深圳蛇口的袁庚，等等。他们一度被遗忘，最近又在陆续被回忆，深圳市长梁湘被遗忘的程度最深。读过《深圳市长梁湘》（朱崇山、陈荣光著，花城出版社，2011 年 4 月），才知道这么一位在 1998 年“含冤去世”的改革先锋。

关于 80 年代“体制内精英”的著作，大都难以避免 80 年代报告文学的通病：过多的讴歌和赞美，反而减弱了传主自身的魅力。《深圳市长梁湘》也不例外，书中遍布这种排比句乃至段落：“他默默地迈着坚实的步子在风雨中穿行。苦涩的雨点洒落在他那干巴的嘴唇上，灼人的风沙吹打着那发烫的脸颊，紫色的浓雾蒙住了那双饱经风霜的眼睛……”是否推荐诸位读这本书，我有些犹豫。但是，梁湘不应被遗忘。

1981 年，梁湘担任中共深圳市委书记兼深圳市长，在任期间，深圳被称为“新租界”，他被称为“新李鸿章”。当时，“租界”等于帝国主义，“李鸿章”等于卖国求荣。1985 年，梁湘被免去深圳市长；1986 年，被免去深圳市委书记，退居二线。1987 年，梁湘再次被启用，调任即将成立的海南省省长，他准备重点开发洋浦，引入外商。1989 年 7 月，梁湘被专机接至北京，当时的说法是汇报洋浦开发计划，到了北京被隔离审查，理由有二：一是此前公开发电文支持学生，二是洋浦开放计划“丧权卖国”。两个月后，梁湘回到海南，被“监护”，同时被“反腐”。1992 年，副总理田纪云约见梁湘，表示问题已经清楚，但“不会下个通知也不会见报”。

1998 年，梁湘去世，丧事按照四条指示举办：“后事低调从简，由海南省主持，事前不见报，事后也不按省部级干部去世的规格报道。”经过一系列事件，梁湘的夫人精神濒临崩溃，至今住于康宁医院。2006 年 9 月，《炎黄春秋》刊登于光远的《要给梁湘一个评价》，呼吁“重评梁湘”，文章指出：“遗憾的是他未能毕其功，而在一场风波后，受到不公正的处理。”这篇文章是《梁湘传奇》（闻声著，香港：明报出版社，2006 年）的序言。

关于 80 年代，刘再复先生的《师友纪事》（三联书店，2011 年 1 月）可以一读。尤其是书中第一辑对钱锺书、周扬、胡乔木、胡绳、施光南、吴世昌、孙楷第、孙冶方、项南的追忆，呈现了这些人物的内心冲突。作者对胡乔木的同情之理解，无法改变我对胡乔木的评判。但是，阅读这些文章，可以让人充分体察到人性的曲径通幽。刘再复这样讲到：“不管社会怎么龌龊，总有一些信念坚实卓越的人格存在着。……他们的名字简直像魔术一样，可使我在黑暗中看到辉煌的灯光，在高墙绝壁中看到绚丽的草原。”

编辑尽可能地保证作者文章的完整性，尤其值得赞赏。如同在赵蘅的《宪益舅舅的最后十年》（三联书店，2011 年 4 月）邂逅到那些久违的姓名和事件，不免有些亲切。

北非之春已经波及西亚，叙利亚、也门……，在春夏之交到来之际，执政者何去何从，依然成谜。盼望他们能够记





住曼德拉在 1961 年——整整五十年前——说的这番话：“当一个政府动用整个国家的军队和警察来镇压手无寸铁的民众的和平示威时，它就是在承认这场示威得到了群众的有力支持。”（《曼德拉语录》，刘荻译，万卷出版公司，2010 年 12 月）

## 阅读报告·台港海外

### ENGLAND 英格兰

#### “崇英”还是“反英”

特约撰稿人 孙骁骥（北京，[sunxiaoji@gmail.com](mailto:sunxiaoji@gmail.com)）

送走了老迈的美国人拉里·金（Larry King），CNN迎来了英国绅士皮尔斯·摩根（Piers Morgan）。这位以在选秀节目中言辞犀利著称的“毒舌”评委，携他的新谈话节目《皮尔斯今晚》（Piers Morgan Tonight）取代了拉里·金主持了25年的夜间访谈节目《拉里·金现场》。第一位受邀的明星，便是在美国家喻户晓的脱口秀主持人奥普拉。

美国脱口秀女王奥普拉在美国本土接受一位英国佬的访问，这种组合有没有搞错？摩根出生于英国萨利郡，是一个操着英格兰口音的爱尔兰后裔。想象一下在美国主持人占绝对主导的夜间黄金时段里插入摩根那十分浓重的英国口音，势必会让观众感到有些“另类”。这就好比某一天当你点播《康熙来了》时却发现蔡康永和徐熙娣说起了一口流利的京片子，肯定浑身起鸡皮疙瘩。当然，你要是听得惯，又是另一说了。

但英国人皮尔斯·摩根在美国却混得风生水起、人气急升，据说，美国人对这种英式英文，居然听得如痴如醉，对摩根身后的英国文化，亦是心向往之。最可笑的是，之后我偶然在国内某个专栏里读到一段话，说什么今年奥斯卡奖青睐《国王的演讲》也是由于美国评委们被影片中的英国文化和英式口音震撼得泪流满面，于是二话不说给它搬了个奖。其思维模式和意淫遍布全球的孔子学院让世界人民痴迷中华五千年灿烂文化如出一辙。作者太弱智了，美国人是没有理由会为英国而泪流的，翻看历史即知，美国当年的武装抗英倒是让英国人捶胸顿足，对着大西洋抛洒了不少伤心泪。

不过既然说道人们对英国文化的痴迷，不妨做一个词源学的考证。在英文中，有好事者专为喜好英国文化的人造了一个词，叫做Anglomania。“盎格鲁”即是指英国，而“美尼亚”则是“狂热”之意，合起来便是“对英国文化的狂热”。这个词的发明者，是英国一位名叫伊恩·布鲁玛（Ian Buruma）的作家，他曾经写过一本名为《伏尔泰的椰子》（Voltaire's Coconuts）的书专门探讨欧洲历史上的英国文化热。在这本书里，他提到法国大革命前夕，法国的思想家纷纷门“赴英国考察”，俱惊异于英国当时领先世界的





文明程度。崇尚英国启蒙文化的伏尔泰在一篇探讨法律问题的信件中，发出了这样的疑问：英国法律的椰子，为什么不拿到全世界“试种”一下呢？

此后的事实证明，伏尔泰的英国“椰子”在欧洲长势良好，并且开花结果，否则那里也不会掀起一拨又一拨的民主革命。英国文化也随着“英国椰子”的长势，在欧洲蔓延开来。因此，当我们从书本里读到那个痴迷莎士比亚戏剧和英国园林艺术的德国大文豪歌德，也就毫不奇怪了。不光是歌德，在那个年代，一个普通人竭力装出一种“英国范”，那简直是比如今买了LV包包还体面、还时尚、还能证明自己档次的事儿。

不过，在大海另一端的北美新大陆，发生的事情就不太一样。毕竟，那儿的移民有不少是当初为了躲避查理一世宗教迫害的英国清教徒。在1620年，他们登上“五月花”号轮船从英国历经艰辛才逃难到北美殖民地，对英国和英国文化，这帮逃难者内心剩下的感情唯有仇恨，何来倾慕？在重商主义时期，英国的汉诺威王朝又向北美殖民地猛抽茶税，搞得北美人民怨声载道。于是，英裔思想家托马斯·潘恩开始“窝里反”，在北美发表匿名的战斗小册子，号召北美居民拿起武器反抗英国殖民者。对于美国人而言，他们“反英”的情结实在是要早于“崇英”的情结太多年了，由此便产生了另一个词：Anglophobia（反英情绪）。较早使用这个词的，还包括言辞犀利的乔治·奥威尔，不过奥威尔对“反英”一词的使用，仅限于他在论述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希望脱英独立的文章当中，这和美国人对英国那份特殊的情结，不完全是同一回事。

美国人看英国，可谓“爱恨交加”。由于北美历史上是英国的殖民地，因此美国人“仇英”的感情，可以说是融入了他们这个民族的基因当中。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发现老是纠缠于这种“历史遗留问题”似乎并不是个办法。特别是进入20世纪以后，英国的流行音乐、艺术、时尚逐渐成为了大众文化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还一味抱残守缺地反对那个仅存在于历史和想象中的英国，而无视现实中那个“可爱”的英国，这是不是太过迂腐了？

尤其是美国的年青一代，面对披头士、滚石、平克·弗洛伊德等这些被后世称誉的“殿堂级”乐队，可以说几乎没放一枪就缴械投降了。1964年初，Capitol公司发行了披头士乐队第一张美国专辑《Meet the Beatles》，结果他们在美国引起了比英国更剧烈的疯狂。披头士乐队一举成为了美国最受欢迎、最具轰动效应的乐队。不过，当披头士以胜利者的姿态走入美国乐坛的时候，有些美国人却认定这是一场文化入侵。善于发明词汇的美国人，为60年代英国乐队（主要是披头士）横扫美国乐坛的现象创造了一个新词：英国入侵（British Invasion）。

这场“英国入侵”的结果是为美国培养了包括埃尔维斯·普莱斯利这样的顶尖艺人，同时，英国和美国两种不同风格的流行音乐的融合与碰撞，为后世流行音乐的发展做了铺垫。至少，这样子的“入侵”对于喜爱流行音乐的人来说，未必是一件坏事。

而到了80年代，随着彩色电视机的普及，新的音乐形式MTV出现了。在1983年，凭借一首《遥远如斯》的精彩MTV，英国的“海鸥”乐队成功打入了美国音乐排行榜的前十名榜单。以MTV为噱头推出畅销歌曲，这还是流行音乐史的头一遭。说来也很令人惊奇，这一年，北美音乐销量的30%的居然都来自于英国的乐队和乐手。于是，美国人联想到了二十年前的披头士，当年的一期《新闻周刊》在封面配了如下的煽动性文字：不列颠再次震撼了美国（Britain Rocks America - Again）。

基本上，只要英国文化在美国“震撼”一次，就几乎笃定会有民族主义分子喊上一嗓子“英国入侵”。甚至还有美国作者干脆以调侃的文笔写了一本名叫《英国祸害世界的101种方法》的书，数落英帝国的“历史罪行”，为民族主义分子帮腔。不过，无论在英国还是美国，能发自内心把这种口号当真的人，那可以说是凤毛麟角。毕竟，民粹横行的愚昧时代早已过去，是选择“Anglomania”还是“Anglophobia”，于

今并不能、也并不是应该成为一个事关国家存亡乃至民族大义的决定。对于一个成熟大国的公民来说，选择二者其中的任何一个选项，其实与在一家咖啡馆选喝拿铁还是卡布奇诺，本质上区别不大。

**Ian Buruma, *Anglomania: A European Love Affair*, Vintage Books USA, April 2000, \$14.00.**

## FOCUS 专题·纪念胡河清

### 阅读与缅想

观察员 王晓渔（上海，[wangxiaoyu1978@sina.com](mailto:wangxiaoyu1978@sina.com)）

1994年4月，胡河清纵身一跃，距今将近20年。如今，胡河清已是一个陌生的名字。不用说文学爱好者，纵是文学研究者，也未必有所耳闻。

胡河清的三本著作，均在他去世之后出版：一本是他生前编定的批评文集《灵地的缅想》（学林出版社，1994年），也是他影响最大的著作；一本是他的博士论文《真精神与旧途径——钱锺书的人文思想》（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1997年再版；一本是他去世后友人编订的《胡河清文存》（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这些书都出版于十余年前，现在已经难以寻找。但是，依然有一些读者顽固地寻找并且阅读着他的文字。在豆瓣，有上百网友想读《灵地的缅想》；在孔夫子旧书网，这本定价8.8元的小册子，最高已经被“哄抬”到150元。

最近，安徽教育出版社准备重新出版胡河清的著述，终于可以让他的读者们一解望梅之渴。

从事当代中国文学评论，这是一个非常残酷的职业。那些文学作品转瞬即逝，评论也随之烟消云散。但胡河清的文学评论可以独立于他的研究对象而存在，即使那些作品无人问津，他的作品依然值得重温。

顺手翻开《灵地的缅想》，看到这么一段：“商鞅的错误就在于，他信仰‘万物则又归于一’的大一统独断主义，用一整套进行思想文化统制的高压政策，断送了‘百家争鸣’所造成的意识形态活跃局面。”接着，他又写道：



谭嗣同曾说：“二千年来之政，秦政也，皆大盗也，二千年来之学，荀学也，皆乡愿也。”想不到距谭氏成仁后一百多年，还有这样一位念念不忘“秦政”、甚至把“连坐法”、“保甲法”一类的特务统治手段也当做宝贝疙瘩不肯割爱的“老道”，也只能说是乡愿透顶了。

这位“老道”，是贾平凹小说《古堡》里的人物。即使没有读过《古堡》，胡河清的这段文字依然值得

再三寻味。尤其在“秦政”再次被肯定，并且被视为中国模式之典范时，重读这段文字，可有“解毒”之效。

胡河清文字的独到之处，不仅在于识见，更在于他的文体。胡河清生于1960年，童年时代恰逢“史无前例”。但是他的文字，全然与那个喧嚣的时代无关，安静悠长如夏日午后。他曾经夫子自道，愿意终生关闭在一座坐落在大运河侧的古老房子里，“如寂寞的守灵人，听潺潺远去的江声，遐想人生的神秘”。写到汪曾祺，他这样说：“他的作品也大多是关于中国书香文化衰落的挽歌。其色泽犹如旧贵族府邸屋顶上落日的余晖，凄婉流美，令人心醉。”写到杨绛，他这样说：“在老一代作家里，杨绛的小说虽然为数不多，却如和氏之璧，温润有光，历久弥新。”不管内心如何充满戾气，每次看到这些文字，心情就会平息下来，转而反省自己的戾气。

与胡河清同龄的文学评论家，有很多后来转型为“新左派”。我有时会想，如果胡河清健在，会不会“转型”。这几年，“城头变幻大王旗”的不在少数。想来想去，胡河清“转型”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一个原因是他对“秦政”有着清晰的认识，很难被“秦政”的超凡魅力吸附。另一个原因是“新左派”虽然大多出身文学评论领域，但是细究下来，他们大都缺乏美学鉴别能力，所以转而走向把文学工具化之路，胡河清的美学趣味，与文学工具化有着天然的距离，难以逾越。

世事洞明以至于老于世故，或者烂漫天真以至于纯朴无知，是最为常见的两种人物类型。阅读胡河清的文字，会发现他兼具两种似乎相反的特质：对万物有着洞察，又很天真。1994年的一走了之，对胡河清来说或许也是幸事，至少可以躲避此后的物是人非。这一二十年，“人非”尚且不说，“物是”也不再可能。即使他愿意终身关闭在大运河侧的古老房子里，大运河畔却静寂不再，古老房子有可能被拆迁，江水有可能散发着奇怪的味道。更不用说大学体制的变化了，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申请各种课题，这恐怕都不是胡河清所能应对的。

胡河清常常引用哈代的一句话：“呼唤人的和被呼唤的很少能互相答应。”虽然和胡河清面对面地对话已经不再可能，但阅读也是一种呼唤和应答，同时也是一种缅想。

图为胡河清画像

## FOCUS 专题·纪念胡河清

### 日暮酒醒人已远

观察员 朱航满（石家庄，[zhm7976@gmail.com](mailto:zhm7976@gmail.com)）

一九八六年，胡河清开始经常失眠。在不久前的一个春日，他偶然读到了一册《黄帝内经》，忽然感觉到自己似乎被一只灵异的手指打开了天眼，这短暂的感受让他有机会看到了隐含在人类精神隧道中的某种秘景。那些失眠的夜晚里，胡河清常常会在他的居住的一所历史久远的公寓里，面对无边的黑暗，望着花园中老槐树诡秘的黑影，憧憧而思。而阅读完那册《黄帝内经》，他感到自己仿佛回到了儿时神秘的夜晚，在他幼小的童年时代，胡河清就居住在这所古老的宅院里，他常常在深夜里被剥落的粉墙上的光斑所惊起，似乎在他的四周潜伏着难以计数的幽魂。

读毕这册偶得的《黄帝内经》，胡河清忽然发现自己沉浸在童年时代那充满亡灵气息的遐想之中了。这是一段令人感到奇妙的叙述，但也由此可以发现，在他的童年时代，一定是遭受到了某种心灵的惊吓或者创伤。读胡河清的文字，我便不时被他对自己过往经历的片段记忆所震慑，尽管他从来没有详细叙述过这种少年精神创伤的记忆，但我还是捕捉到了诸多这样的信息，他在文集《灵地的缅想》的序言中就感慨自己在少年时代经历的一段“艰难而有趣味的时光”，大约在他十五六岁的时候，胡河清从上海又回到了他出生的兰州：

我常常在风雨交加的夜晚骑自行车路过咆哮的黄河，远处黑黝黝的万重寸草不生的黄土高山，归路则是我的已经感情分裂缺乏温暖的家庭。所以我当时最好的归宿大概还是徘徊在离我产院不远的滨河路上，看看黄河的冬景。



无论怎样来说，胡河清是过早的体味了人生的孤独与凄苦。他少年时代的生活经历显然给自己的心灵注入了一种难以抹去的人生底色。胡河清曾经给自己的一位朋友讲述过自己在少年时代所遭遇的一件事情，在他家附近有一个和谐的三口之家，男女主人都是知识分子，他们性格开朗，关系和睦。然而，在一个冬日的早晨，少年的胡河清看见大人们神色异常，后来他才知道，那家的男主人自杀了。这使他感到十分的不可理解，因为他无法想象有什么理由可以促使这人去自杀。“生命对于人来说本身就是一个谜，而一个人对生与死的选择对旁人来说也是一个猜不透的谜。”（王雪瑛：《混沌与透明》，《胡河清文存》，第334页）由此可以感受到，胡河清有一颗非常敏感和柔软的内心，可惜的是，在他的内心世界还没有完全可以进行自我保护的时刻，他就接连不断的遭遇到了诸多来自现实的痛击。

后来胡河清在几度的变化之后，终于选择了文学作为自己的志业。在他所阅读过的种种当代文学作品中，他对作家莫言的小说《透明的红萝卜》喜爱有加，这是因为他很敏锐的发现，自己的童年时代的际遇与小说中的黑孩有着颇多的相似之处。在他的论文中就有这样耐人寻味的描述：

《透明的红萝卜》中的黑孩，幼年失母，心灵深处有着难以愈合的隐痛，而外在的生活考验对于他这样一个体质瘦弱的小男孩来说又是极其严酷的。他所承受的精神和体力的重压，完全可以压垮一个身强力壮的成年人。但黑孩却支持下来了。他的生命力坚强得简直就像入水不濡、入火难焚的小精灵。这主要是因为黑孩的内心有一个美丽的梦幻世界，这使得他超脱于恐惧、忧虑、以及肉体的痛苦之上。

读他对莫言小说的评论，可以很清晰地看到，他这分明是在讲述自己的心灵遭遇，这是依靠自己的内



心体验来完成的一种极为艰难的文学评论。而读这评论，也可以看出，在他的精神世界之中，来自少年和童年时代的“恐惧、忧虑、以及肉体的痛苦”是多么的重要，也因此他是如此地渴望自己能够像黑孩一样在“内心有一个美丽的梦幻世界”，可以使他获得超脱。

胡河清本打算做一名科学家的，但最终他还是选择了文学。中学毕业前夕，胡河清应一位好友的邀请到朋友祖父在无锡的故居里作客，那是一所坐落在大运河旁的古老房子，已经因为多年无人居住而荒废不用。他们在落满尘埃的会客室里望月饮酒，也是在那时，他听到了朋友祖父的故事，那是一个饱经风浪、很不平常的老人的传奇生涯，而那时，这位老人还健在，“虽年愈九十，精神却还矍铄”。也是在那个夜晚，胡河清选择了他的人生命运，“我们一起下楼，沿着水势浩淼的大运河向前走……望着在水中缓缓而行的明月，我终于作出了生平最困难的决定：将来选择文学作为自己的职业。”由此，他是这样美好地表达自己对于文学的理解：

文学对于我来说，就像这座坐落在大运河侧的古老房子，具有难以抵挡的诱惑力。我爱这座房子中散发出来的线装旧书的淡淡幽香，也为其中青花瓷器在烛光下映出的奇幻光晕所沉醉，更爱那断壁颓垣上开出的无名野花。我愿意终生关闭在这样一间屋子里，听潺潺远去的江声，遐想人生的神秘。然而，旧士大夫家族的遗传密码，也教我深知这所房子中潜藏的无常和阴影。但对这所房子的无限神往使我战胜了一切的疑惧。

(《灵地的缅想》自序，第5页)

之所以最终选择了文学，正如胡河清自己所说，那是因为文学或许可以帮助他战胜一切的疑惧，而中国的文学，在他的心目中，就仿佛如他的这位朋友所说的那座大运河旁的老房子，也如那座房子的主人——那位老人曾经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夕潜入苏联参加过共产国际的劳工会议，见到过列宁，但回国后却与组织失去了联系，后来长时间的作一位寂寞的大学教授。

无论是这位传奇的老人，还是那座古老的房子，他们都是那样历经风浪，却岿然不倒。中国的文学显然也是如此。选择文学，对于胡河清来说，就是试图寻找自己摆脱疑惧的梦幻的世界。但胡河清对于自己的选择却是如此得让人感到敬畏，他以自己的生命体验来感受文学的生命，正如他以自己早年的坎坷生涯来选择文学一样，这种选择文学的研究方式必须首先是内心的极度敏感和丰富，否则是无法以自己的生命体验来感悟文学的生命的，他就曾这样谈及自己对于文学研究的理解：



我认为最好的文艺，总是渗透着人生的感怀；如果谈文艺的理论文章一概都写得如同哲学家的著述，一点点汗臭或酒香的味儿都嗅不出来，那也未必就算顶高明的理论境界。

(《钱锺书论》，《灵地的缅想》，第85页)

但是这种对于文学的研究方式显然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他能使得研究者更深入地进入文学生命极为隐秘而难以察觉的世界，同时也就不得不以自己所遭受的创痛来时刻面对，独品伤痕。因此，从1986年开始，胡河清便被失眠困扰，或者不断地被梦魇纠缠。也是从那个时候起，他开始阅读佛典和《周易》这样中国最深邃的传统典籍，其目的也无非是用来驱除他内心深处那难以排除的疑惧：

释迦牟尼智慧的声音，使我一颗被残酷人生揉碎的心得到无限的慰藉。我也尝试用毛笔临绘佛像。虽然笔迹还很稚拙，然而在庄严的神像进行精神交流之后，心灵得到了甘露一般的滋养，我又能入眠了。

而随后阅读的易学著作，更使他预感到自己的人生与这部古老的圣书存在着某种宿命的缘分。读过易学的著作，胡河清仿佛看到了人生和宇宙的秘密：

读完李鼎祚的《周易集解》，正值一个将近除夕的纷纷扬扬的大雪天气。我稍饮了几杯温酒，登上我所住的老公寓的顶楼，好一副霰雪无垠的龙飞凤舞景象。望着站在雪中旋转的乾坤，我不觉神思大发，似乎彻悟了《周易》乾卦“天行健，君子自强不息”的伟大教谕。同时又感到，《周易》并不是一部已死的羊皮古书。《易》运行在我们生活的天地宇宙之间，无时无刻不在向我们闪烁着神光。

可以看出，通过阅读佛典和易学著作，胡河清的内心世界获得了安妥，甚至体会到了“君子自强不息”的精神。而也正如他所说，阅读这些著作，对于聪敏的他来说，也从而促使他后来对于文学研究开辟新的路径，那就是他从中国的易学著作中发展出来的“中国全息现实主义”的研究方法，这也是他试图参破宇宙与人生的密码的希望之途。正因为如此，他坚定而乐观地对自己的这种发现予以宣告：

产生文学大师的关键因素是具有文化传统方面的后援。中国文化的底蕴之深在世界上也是少有的。以《周易》为标志的中国本土文化隐藏着宇宙密码系统，许多欧美第一流的汉学家可以说连边都没有摸到。中国文化的独创力也是经过考验的。印度佛教传入中国之后，中国文化消化了几百年，终于创立了禅宗这

一具有民族文化本位特征的新佛教。在佛藏中独树一帜，自成系统。由此出发，我可以预言，二十世纪不过是中国文学对于西方文化带来大冲击的初步回应阶段；而进入二十一世纪以后，中国文学将在弘通西方文化的精要的基础上复归本宗，开创真正具有独创性的文学流派。甚至可能形成在世界文学之林中居于领导地位的文学流派，就像本世纪拉丁美洲出了魔幻现实主义流派一样。

(《中国全息现实主义的诞生》，《灵地的缅想》，第201页-202页)

正如他当初选择文学是为了消除自己的疑惧一样，后来他对易学著作的迷恋，或许也没有想到自己又深深地融化到了其中。在他的文学研究之中，可以明显读出他对于这种全息现实主义的建构与实践，在他的诸多文学作家论中，就可以清晰地看到这种研究方式的神奇与绝妙，诸如他对贾平凹的研究，就引入了测字术这样玄妙的文化；对于史铁生的研究，就发挥了对于人物面相的文化；对于汪曾祺的研究，就应用了其出生地的乡学文化；如此等等。在胡河清的眼中，这些天地宇宙间的所有东西都是“全息”的，互相联系且密不可分。但这种试图参破宇宙密码的研究又是何其困难，更重要的是这位悲观而遭受人生创伤的孤独者，却是不自觉地将这种全息文化的研究应用到了他自己的身上。

因此，一切似乎在今天看来都是具有预兆的。在对于自己的名字和出生地的分析中，他这样写到：

我的“血地”是在中国西北部的黄河之滨。我母亲是一位很有诗人气质的哲学研究者，当时看到报纸上出



现了“河清有日”的豪言壮语，以为从此黄河变清有望，于是就有了我现在的名字。后来我刚刚满月，就被外祖母抱到上海来领养。在三十一岁的时候，我有幸碰到一位密宗佛教的高人，她见了我就大嚷：你怎么倒是活下来了？你这个人要是一直呆在“血地”是很难存活的呀。

以胡河清的理解，他的名字本身就有一种死亡的气息，因为河清何曾有日啊？再如他所住居的古老的房子枕流公寓，在一位朋友的眼中，这所公寓仿佛如张爱玲笔下“阴暗的地方有古墓的阴凉”，而他在生前就不断地诉自己在失眠的夜晚仿佛在遭遇到众多的幽魂孤鬼，这个地方他从童年时代就开始隐没其中了。在他生前的这所居室里，有好几天的时间里，他都用一大块布蒙住了房间中惟一的一面镜子。这种可怕的宿命感在牢牢地俘获着胡河清的内心，似乎他已经在接受自己大

限临头的暗示，他在生前就好几次对他的好友说，他命中注定会死于非命。（李劫：《纪念胡河清君》，《胡河清文存》，第320页）

在他生前所编辑的个人选集中，他给自己的文集命名为“灵地的缅想”，灵地乃是坟地也，这样充满死亡气息的名字也或许只有他才敢于尝试；在这册书中序言中，我还读到这样一段充满意味的描述，在我看来这依然是他试图摆脱疑惧的绝望梦幻：

一个风雪交加的夜晚，我收到了一位云南画家朋友寄赠的照片。这是他在西藏浪游时摄下的。他具有希腊古典时代运动员一般健美的体格，所以能一直爬到珠穆郎玛的雪线附近。看着他在高峻的冰川前粲然微笑的照片，我不由得心驰魂荡。这天晚上，我梦到自己骑上了一头漂亮的雪豹，在藏地的崇山峻岭中飞驰。一个柔和而庄严的声音在我耳边悄悄响了起来：“看！且看！”我听到召唤，将头一抬，只见前面白雪皑皑的高山之颠，幻化出了一轮七彩莲花形状的宝座。可惜那光太强大、太绚美，使我终于没有来得及看清楚宝座上还有什么别的。听说藏地常有异光出现。我不知道宝座周围的光晕是否就是佛光。然而有一点大概是不错的，我即使有缘窥见一线神光，那也肯定是在梦的旅行之中。

终于，在1994年4月的一个闷湿而潮热的夜晚，似乎一切已经准备充分，也似乎他还在极力的抗争。在邀请的友人清谈离去之后，雷雨交加，他一个人躺在那间古老如坟墓一样的宽大房子里，没有电，使用的蜡烛也用完了，花园中老槐的树影摇曳而诡秘，在他的眼前充满了飞舞的蝙蝠，整个世界一片漆黑。他移步到公寓的窗口，跳下，坠地身亡。在他离去的房子里，还张贴着那张由好友为他书写的晚唐诗人许浑的诗句：“劳歌一曲解舟行，青山红叶水流急。日暮酒醒人已远，满天风雨下西楼。”

胡河清：《灵地的缅想》，学林出版社，1994年，8.8元；《真精神与旧途径——钱锺书的人文思想》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7.8元；《胡河清文存》，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14.20元。

## BOOKVIEW 书评

### 作为“知日派”的齐世英

特约撰稿人 刘柠（北京，[postdadaist@gmail.com](mailto:postdadaist@gmail.com)）

《齐世英口述自传》及《巨流河》的出版，使大陆读者对作为政治家的齐世英有了相当了解，尤其是对于其与张学良的恩怨过节和被开除出国民党后，仍为台湾的现代化和政治民主化而殚精竭虑的故事，坊间已多有评述。但对于其作为“知日派”外交家，从战前到战后，先后十数次赴日，奔波于对日外交第一线，特别是与吉田茂私交甚笃，通过吉田的管道，对日本政界折冲樽俎的经历则却鲜有关注。



齐世英，字铁生，1899年10月4日出生于辽宁铁岭南范家屯的一户富裕人家，俄国中东铁路大连至长春支线（即后来的南满线）便从村西头通过。童年的齐世英对日俄战争有依稀的记忆：

“从窗口看日俄两军在南山头打仗，炮弹一颗一颗落下，冒出一股股浓烟，一会儿俄国兵下山跑了……”日军曾在村子里驻扎，齐家也曾住过日本兵。但打仗时，“俄兵纪律很坏，村中人多跑到山里亲戚处，因日本人纪律还好，才又回到家里来，让一部分房子给日军住”。这种对日俄战争纯民间视角的观察，对理解日本军队是如何一步一步变成中日全面战争后的“兽兵”不无助益。

1916年，19岁的齐世英随在日本读书的二哥赴日留学。不到一年，便考中东京一高预科，成为省里资助的官费生。后分配至金泽第四高等学校继续攻读，毕业后入京都帝大哲学科，师事京都学派重镇西田几多郎和河上肇。前者是日本现代哲学的创立者，其理论体系被称为“西田哲学”，齐在入京大前，对其著作便多有涉猎；后者则是日本社会主义思想的鼻祖，齐研读其《贫困物语》著作时，“每愤社会之不平”。但实际上，齐世英只在京大报了个到，便随二哥转赴德国留学。先于柏林大学，后转海德堡，最后至莱比锡。在德期间，除补习德文外，通读英文版《资本论》，也浏览了不少社会主义方面的书籍。后因二哥病故，不得已而中断学业，1925年1月，携二哥骨灰回国安葬。

1925年12月24日，因参与郭松龄倒张（作霖）兵变未遂，郭遭斩首，齐世英则与殷汝耕等一行四人逃至新民屯日本领事馆内避难，领事馆被张学良的军队包围。在齐等四人羁足领馆半年多的时间里，时任日驻沈阳总领事的吉田茂边与张作霖交涉，同时设法帮四人出逃。脱险后，齐世英在沈阳头一次见到吉田茂，了解到原来外务省与关东军对张作霖的认识是不同的，觉得吉田“是一个讲义气、富侠义精神的人”——此乃齐世英与吉田相识相交之始。

1926年11月，齐世英在上海加入国民党。其后，数度穿梭往返于中日间（一度入日本步校“回炉”，以期掌握军事知识），利用自己在日本的社会关系，为日益险恶的中日关系穿针引线。早在蒋介石第一次下野前后，在一次与日本大陆浪人的辩论中，齐世英坦言由于日本宪法存在某些致命的缺陷，“将来恐怕你们日本军人要闯祸，会把日本弄得家破人亡”，不成想竟一语成谶。在皇姑屯事件爆发前一个月，日本参谋本部负责对华作战的第二部部长松井石根便对齐世英暗示过可能会对张作霖动手。1928年6月4日，张作霖果然被炸。“可见这是日本参谋本部的作业，我可以为这件事作证，因为这是我亲身经历的。”正因此，“‘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我对日本人厌恶到极点，那时日本人很少来南京，原则上我也不见日本人……”乃至私谊笃厚的张岳军（张群）出任外长时，点名让齐世英去日本大使馆做商务参赞兼横滨总领事，“特别费可以随意使用”，却被齐婉拒，理由是“看见日本人就讨厌”。

相反，到了国民党在国共内战中节节败退，在大陆已无立锥之地的时候，齐世英倒想到：“日本在打败仗撤退的时候，秩序井然，处处表示出他们的纪律和教养，因此我想日本这个国家早晚会再起来，应是值得注意的”。于是，1949年8月，齐世英再度访日，这是他“九一八事变”后首次访日，彼时的老朋友吉田茂已贵为日本首相。二人握手，彼此不胜唏嘘。此后，直至1967年吉田故世，齐世英八度访日，吉田两度访台。每每饭食相酬，长久会谈，于公于私，皆有关照。就齐世英而言，在若干干涉台湾国际地位的生死亡的重大关头，事实上扮演了国府特使的角色，从战后“中日”和约的缔结，到日本对大陆解除贸易



禁运等，不一而足。其中的酸甜苦辣，个中秘辛，非当事者则难以揣度。而有些悲情遭际，其实在彼时世界的潮流走势中也是命定了的，并不以个人的能量和努力为转移。

据前立法院院长、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会主席梁肃戎回忆，1972年8月，日本与大陆建交、与台湾断交前夕，台府请齐世英出马访日，梁肃戎随行，旨在通过吉田茂的弟子、前首相佐藤荣作等自民党重量级人物说服首相田中角荣勿急于与中共建交。在田中赴北京前一天的早晨，佐藤与田中约好，让齐赴田中官邸做最后晤谈。结果在赴约前，梁与田中秘书官电话联系时，竟被告知因首相去打高尔夫，约会取消。当即与佐藤通话，告以实情，佐藤大怒，骂田中是“混帐”。而“彭（孟缉）大使与铁老（即齐世英），两位留日前辈在室内徘徊，面对战败时曾受我国‘以德报怨’宽大政策恩泽的日本人，受此奇辱，眼内含着泪水。使我悲伤以极，几至悲愤的不能自己。”

《齐世英口述自传》，齐世英口述，沈云龙、林泉、林终胜访问，林终胜记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年1月，38元。

## ESSAY 随笔

### 闲谈卡佛

特约撰稿人 马慧元（加拿大·温哥华，[huiyuanma@gmail.com](mailto:huiyuanma@gmail.com)）

#### 小词作家

卡佛的小说集 *Cathedral*（大教堂）太有名，以至于我得排队从图书馆要。我对小说相当外行，对情节的构造之类只有模糊的感觉，说不出来。但对语言本身我还是有感觉的，而且我清楚地知道自己喜欢什么，这就是用“小词”而非大词来形成杀伤力的作家，卡佛就是这样的人，他一般只用常用字，似乎通俗得让高中生都能看懂，但暗藏的东西，好像铺在地下的轨道，你得了解过很多家庭生活才能看出他的好。

还有一篇，《一件小小的好事》（*A Small, Good Thing*），可怜的八岁小男孩因为要过生日，去拿蛋糕，被车撞了，当时没什么问题，可是在医院昏迷不醒，最后发现是罕见的伤，死去了。这个过程中，爸妈焦急地守在他身边，不断被医生告知，“没关系，他会好的，他只是睡着。”爸妈轮流回家喂狗，急，害怕。妈妈因为快要崩溃，在想像中对一个年轻女孩说，“别要孩子。”最后，心碎和绝望不用说了，烤蛋糕的家伙还一个劲来电话催他们拿停放了三天的蛋糕。夫妇俩赶到那里，因为气愤和绝望迁怒于面包师，面包师很惶恐，说自己日夜工作谋生，每天干十六个小时，自己就是这样一个人，别的不知道。因为紧张、局促和大家共有的悲哀，面包师倾诉起自己的人生，同时切了些面包给夫妇俩吃。

结尾是这样的：



“闻闻这个。”面包师说着，切开一块，“这是黑面包，但挺有营养。”他们闻了闻。他让他们尝尝。面包有着糖蜜和粗糙谷粒的味道。他们听他说话。他们把能吃的都吃了。他们咽下了黑面包。他们聊到第二天清晨。高远苍白的晨光照进窗子。他们还没打算离开。

你看，从小男孩的死到爸妈在面包师那里由怒气冲冲变成吃面包，生活就是这样荒诞。这在卡佛小说里比比皆是，又冷又凶狠，但毫不突兀，倒显出柔和的色彩。

我对这种和上下文妥贴相应又出人意料、句子简单细小的作品的印象，想象不出合适的话来表达，只能借音乐来比方：这种游移和安稳，让我想起莫扎特。大家都知道莫扎特的作品和他的生活几乎是无关的，他能在最悲惨的个人境地中写出最圆融快乐的东西，但卡佛不一样。他在访谈中说，“我写的每个故事都跟我自己的妻子有关”。

卡佛这人过得不太好，对太太也不够意思，但他在写作上一点也不急功近利，一直有最高远的野心，也就是接近终极文学标准而不是为得什么奖，卖多少钱。他说自己如果不是当作家的话，可能会成为作曲家。对此我很理解。有些人生来就是做创造性工作的料。看了他的小说，欧·亨利这种人真就没法看，甚至海明威也失色了——虽然很多人都说，他受海明威影响不小，但我觉得他更飘逸。

某个访谈卡佛的人说，他的小说有种强烈的诗意，虽然他的语言“看上去很简单”(deceptively simple)，“你在抵达之前不知道会被引向何方”，很正确。而且，“他让我们回忆出我们经历过的种种生活细节。”这也很正确。我个人对文学天才的理解是这样的：他们善于在记忆中留存细节和细节的上下文。本来，智力活动都跟“寻找关系”有关，你我在生活中经历无数细节，因为生活不是小说，这些细节和上下文的联系是淡漠的。我们可能在朋友出车祸之后去看电影、吃饭，也可能在悲痛中变得粗鲁、残酷，但也可能什么都不发生，我们接着开车。因为联系之淡，这种冰山一角，多数人记不住。作家才会记住这些，把稀释在生活中的东西搅拌之后，榨出诗意来。而我们都知，这些曾经都发生过，作家有意省略了很多东西，造成残缺之相。但他保留的东西中，有脉络，有力量，让我们回忆，在其中重建。

哎，看卡佛写的小说，我这样的小说盲简直也想写小说了——为了拯救那些细节，或者说，为了拯救自己的生命而揭示细节中遥远的寓意。

## 大教堂

《大教堂》这篇小说非常有名，不仅入了各种选集，给录成有声书，还拍成了电影。其实没什么故事，无非是“我”的太太非要请一个盲人朋友来，盲人是个老头子，摸摸索索地，让大家都有点不自在，就是这么个琐碎的情景，让我感受很深，其中破碎的场景充满暗示，比如“我”的不安，不满，尴尬，还有太太偶尔揭示的“我”和她的过去（这在小说中倒是常见手法），“我”是个生活中的 loser 等等。根据《大教堂》拍成的电影的 DVD 中，有这样的介绍：《大教堂》体现了“最简主义者”对孤独、视觉和灵魂的探索。

这里先把什么“最简主义”标签放在一边，打动我的是“视觉”这个词。原来“盲人”是个很有意味的符号。故事中的“我”在想像盲人的妻子，“那个女人得不到他对她的相貌的恭维，她可以不打扮，不化妆，因为这对丈夫来说没有区别。”你看，人的社会性欲望中，“视觉”是一个关键词，人类社会中多少竟

争都和所谓的“美”相关，而在绝大多数人那里，美来自视觉感受，诱惑也从此而来。

小说中，“视觉”一下子从某个人身上拿去，而他面对的人还是正常人，无视觉和有视觉交锋，对欲望的不同理解交锋，此刻大家都孤独起来，盲人，“我”，妻子，未出现的盲人的妻子。中间，“我”和盲人一起大吃，吃得暗无天日，这个场景好比音乐中的华彩段，但同时又是中间的“终止式”，它嘲弄并融化着前面的孤独。

我们埋头吃起来。我们吃光了桌子上所有能吃的东西，就像这是最后的晚餐，吃完这顿，就没下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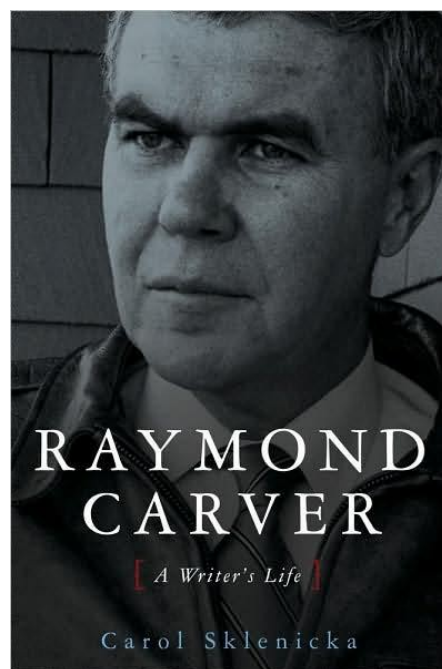
我们不说话。我们只是吃，狼吞虎咽，风卷残云。我们像在那张桌子上割草一样，吃光了所有的东西。那个盲人吃东西的时候，就好像瞄准好了似的，什么东西在哪，他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我看着他在肉上纯熟地施展着刀叉，令人欣羡。他切了两块肉，叉进嘴里，又全力以赴地消灭了土豆片，然后是青豆，再撕下一大块涂了黄油的面包，一口吃掉了，接下来喝了一大杯牛奶。这中间，偶尔兴之所至，他似乎也不介意扔下刀叉，干脆下手了。

抄这么一段也没什么意义，因为这种短促有力的句子是卡佛常用的，但也要和上下文一起看，才能领略这种“拼命不停地吃”的氛围。它也许并没有确定的意义和目的，但这氛围是带色彩的（甚至充盈着音乐），有默默的尴尬和悲情。我看到这里真是非常吃惊。

后来，盲人在“我”的引导下画大教堂。再后来，“我”闭上眼睛画大教堂，像盲人一样——在这一点上，他和盲人终于平等了，各种压力和障碍，都在两人手拉手画大教堂的时刻里消失。

说实话，我不喜欢这个充满“道理”的结尾。我更喜欢前面的丝丝缕缕的紧张和暗示。此外，“吃”总是卡佛小说中重要的转折。我看卡佛的访谈，他自己说，“有人说我的故事主人公总是在吃，确实是这样的。对穷人来说，好像多少吃的都不够。他们在自己的盘子里放了太多东西，直到实在吃不下。”确实，你看卡佛的短篇，总是或多或少和饭桌情景有关。也许，穷人没有别的快乐，吃东西算比较廉价易得的一种。这样的情景，我在麦当劳里见过很多，那些黑人、流浪汉样的人，就是“吃多少也不够”。但“吃”的意义，似乎不仅仅如此。在“吃”这件事情上，各种命运、身份的人突然都平等了——简直就像死亡给人的平等，成功地讽刺了命运。吃是穷人的逃避和狂欢，一顿饱饭让人情绪转变，情节也抓住机会，脉络突然伸张、转向。

另一个写吃惊心动魄的人是张爱玲。她写在沦陷时候听说哪里有冰激凌，第二天和女友步行二十里路去买。身为“富人”和学生，所以有闲心去吃冰激凌，这个细节放在别的上下文里并不惊人，但有一种不知明日何处的无聊和绝望，留下凄凉的身影。





## 卡佛传记

纽约时报评出来的 2009 年畅销书中居然包括一本卡佛的传记,《卡佛:一个作家的生活》(Raymond Carver: A Writer's Life, 作者为 Carol Sklenicka )。

对卡佛的生活,我以前也知道个大概,比如酗酒、长久得不到承认,不太高兴的婚姻,等等,总之是一个受不少委屈的典型“艺术家”。不过这个传记的节选让我看到事实的另一面:卡佛的妻子跟他二十五年,中间颠沛流离,受尽折磨,曾经去餐馆当服务员来养活两人,最后卡佛跟她离婚不说,许诺的钱都没给她。卡佛临死的时候,积蓄至少二十多万,但总共只给前妻一万,给母亲的钱更少。晚年,她还要自己去劳动谋生。

卡佛青年的贫困是真实的。他说和妻子都出身于没受过任何教育的家庭,他父亲读到六年级。一家人就知道干活,干活,有点钱就吃喝。结婚时,他十八岁,妻子十六岁,两人对生活毫无概念,一无所有,只靠年轻力壮什么都干——全是体力活,没日没夜地,只要有人要就干,怀着攒钱的希望。在两人毫无准备的时候,孩子哭闹着降临,卡佛回忆起来,说自己对孩子的感觉就是讨厌、嫌弃、害怕责任——直到现在(他接受访谈的时候),和孩子的关系才软化。

不仅如此,卡佛自己常有点艳遇,而妻子一旦和他人稍稍有染,他就完全是不可忍受的样子,好像自己是天下最委屈的人。

其实这类自私艺术家的故事,也不算新鲜了。这类人总有本事活成混帐,却又留下不可忽视的作品。他们在生活中是自私哭闹不讲道理的小男孩,在作品中却无比成熟而富有同情心,看上去仿佛真有颗善良的心。曾经,卡佛因为隐瞒收入来骗得失业救济,被送上法庭,妻子还拿着丈夫新出的书给法官看,证明自己的丈夫“是个有前途的人”。

但作家的生活却又告诉我们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关于人类心智:一个曾经一技不知,没有学问,没有常识,无法自控,思维欠逻辑的家伙,最后却以某个神秘的通道暗渡陈仓,抵达孤岛一般的境界,旁人竟然只能远望而无语。

部分译文摘自: <http://lz.book.sohu.com/chapter-11701-111015629.html>

图为雷蒙德·卡佛。

## TALK 访谈

### 不敢乐观,也不敢悲观——专访何兆武

特约撰稿人 灵子(北京, [lingzi0815@gmail.com](mailto:lingzi0815@gmail.com))

何兆武先生今年秋天就九十岁了。他的清华同仁们从现在就开始考虑,如何庆祝“既能有所动作,又能让老先生接受”。这么说,是因为十年前清华大学历史系曾要借他八十大寿之机,搞个何先生的学术研讨会,早晨去家里接人,却发现他早已锁门走了。

这次提到九十大寿，话未说完，他便摆手，笑眯眯道：不搞不搞。

某一次的访谈，他曾郑重其事讲到：“我做的都只是自己的兴趣而已，我希望淡化自己，边缘化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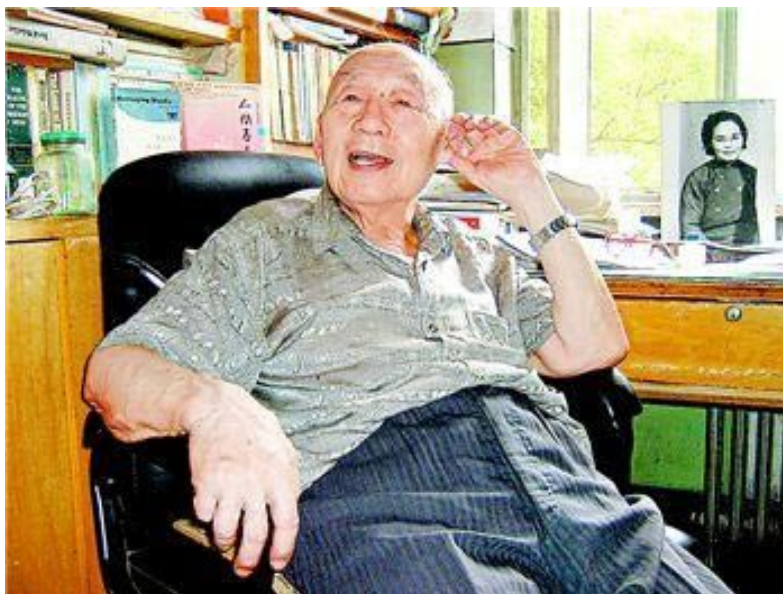
谈天时，他习惯双手抱搪瓷杯子在胸前，头略抬起，眼睛向远处望着虚空，认真思索。即便沉默的时间里，嘴角依然上扬，微露牙齿，一副不变的笑模样。隔了好一会儿，再开腔说：“哎，你知道，有这么一个事情……”

上世纪三四十年代，他在西南联大读书七年，换了四个专业：土木、历史、中文、外文。旁人羡慕他在《上学记》里回忆的这段自由，他却说这是一大遗憾，“没有一个很好的学习规划，所以一生荒废了，做不出成绩。”

他不以为然的“成绩”，包括任职中国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和德国马堡大学的客座教授。历史研究之外，他还从事哲学及思想史研究，并翻译西方经典著作，如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帕斯卡尔的《思想录》、康德的《历史理性批判文集》……

他曾寥寥百字概括出中西史学思想的不同：“中西思想之区别在于西方走的是机械的、分析的道路，从原子（或个人）出发；中国走的是有机的、综合的道路，从‘场’（或集体）出发。故在西方，个人是目的，集体是手段；而在中国，则个人是工具，集体是目的。”

这样一个老人，常说的句子却是“我不懂。”比如，“我不懂，现在有的小地方一贪污就是多少亿，他哪有这么多钱可贪？怎么这个贪污就整治不了？”语调温和敦厚，全无戾气，却是满腔担忧。



### 三十多年了还走不出来？

**问：**今年是清华大学百年校庆，您早年在西南联大读书七年，八十年代自社科院历史研究所转到清华思想文化研究所任职，与这所学校渊源颇深。在您的理解中，清华精神是什么样的？

何兆武：清华最初是美国人的庚子赔款建成的，建制并不是一个完整的学校，而是留美预备班，送出去留美的学生都要在清华先经过训练，出国后好跟美国接轨。所以清华里面的建筑都是美国式的，直到我们上学的时候，除了国学、历史方面的课程，其他也都是美国教材。

解放后，全面学苏联。前苏联的教育是专家教育，高等教育都是专科教育，如航空学院、煤炭学院。解放以后我们照搬苏联模式，也都变成专门的院校，学生一进学校专业都非常明确，将来就是地质专家、钢铁专家。这时候清华就变成工科大学，文科、理科都并到北京大学去了。后来大概又觉得工科大学这样的设置跟世界潮流不太符合，所以八十年代初期又改回综合大学。不过1986年我再回清华的时候，感觉综合的程度还不够，还是工科独大。



问：上世纪二十年代清华有国学研究院，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赵元任四大导师汇集，那时还是非常厉害的，培养出一大批人才。

何兆武：当时还没有大学，后来建了大学，就把国学研究院拆了。北大也是，本来有经学系，也就是今天的国学，蔡元培做校长时就把经学系拆了。经学系无非是研究义理、辞章、考据。研究义理的，分到哲学系，研究辞章的，都到中国文学系，研究考据的，都到历史系。清华的国学研究院撤销，也是分到这三个系里去。现在又开始兴国学了，我不知道国学系和文科其他的系是什么样的关系。

问：不光学院里有国学热，天安门还立了孔子像呢。（4月20日，孔子像被搬迁入国家博物馆院内——编者按）

何兆武：（笑）这好像在翻“五四”的案，“五四”是打倒孔家店。文革的时候，到曲阜去把孔子的墓都扒了。胡锦涛讲，我们过去折腾得太厉害了。这样造成思想上的混乱。我觉得不要太过分，比如现在让小孩儿都穿上古代的衣服，没有必要，现代人就穿现代服装，不必要穿古代服装。穿了古代衣服，并不代表就是继承传统。

问：最近清华学生蒋方舟写了一封致学校的信，提到现在的清华学生是体制和教育的利益既得者，许多人毫不动摇地捍卫着“主流价值观”，缺乏独立思考。您怎么看清华百年来的这种变化，从独立自由到现在的“既得利益”？

何兆武：这个应该考虑到新旧社会的不同。新中国建立之后，体制跟旧社会不一样了，现在的学校是党领导一切。旧清华是教授治校。它虽然也是国民党政府治下的，但国民党并不直接领导。比如我做学生的时候，校长梅贻琦也是国民党员——那时规定大学校长必须是国民党员——但我从没有听他讲过蒋委员

长或者三民主义之类的话。

再比如，张奚若先生教授政治思想史，指定的必读参考书里就有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和列宁的《国家与革命》。我后来在历史所，还有年轻人问，你们那时候看得到《共产党宣言》吗？我说我就读过。他问，不是不许读吗？我说大街上是不公开卖，但是图书馆看得到。那时候学校有点像是独立王国，不受外界干扰。作为学术，都可以探讨。

**问：另一个清华热点是悬而未决的“汪晖抄袭事件”，您怎么看？**

何兆武：汪晖是不是抄袭我不知道，但这可以审查嘛。是抄袭，当然给他处分，如果不是，等于给他“平反”。现在对于抄袭，好像往往是这么解决，说是“不规范”，不叫作弊。北大有位教授翻译了一本书，然后把译文里面八万字整个加到他的著作里，作为自己的著作。人家的著作不能因为你翻译就变成了你的。后来，也是不了了之。

这个问题，我们的领导也有责任，因为没有摸索出一个很有效的办法来评定水平。现在过分重视数字，所以抄袭也不足为怪。学校规定一个研究生一年要发几篇论文，这一点我不赞成，这等于让他们想办法凑论文，凑不成就拿钱买版面，给人家送广告。不能这么干。

我在历史研究所的时候，评职称，有个同事叫嚷：“我有一百万字。”我当时就很不以为然，你怎么论字数啊？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才几个字？照这么说牛顿根本不用评了。而且万有引力定律搞了十七年，按照我们的规定他十七年都评不上。爱因斯坦的晚年要搞统一场论，结果没有成功，但没成功他仍是第一流的学者，放在我们现在的体制里就行不通。

我们这些年改革开放，等于转到一个新的轨道上来，可是新的又还没摸索出行之有效的办法。

## 到底是为什么出现了一场“文革”？

**问：没有摸索出办法，是因为时间还太短吗？**

何兆武：按说也不短了，三十多年了还走不出来？抗日战争的时候北大清华也不过三十几年的寿命嘛。你看那时候曹禺写《雷雨》，就是做学生时在图书馆里写的。现在的学生不太可能了，如果写小说、剧本，就是不务正业。

还有一个问题很奇怪。许多人解放前产量很多，解放后都不见了，不光曹禺一个人。比如何其芳，作家，出了好几本书，很轰动，解放后不见了，大概是去搞政治。还有范长江，有名的记者，北大没毕业就轰动全国，解放后也没有写什么东西了。其实他挺有才的，为什么不让他写了？是不让他写了，还是他不写了？他不写了也要问，为什么不写了？

何其芳后来做社科院文学研究所所长，他整天挨斗，为什么不能叫他发挥特长呢？我那时在河南下干校三年，文学所的人也都去了，俞平伯、钱钟书，都是六七十岁的老人，你让他下去干什么？后来叫钱钟书去送信，整天背个包到处走。我心想这个活儿你找个中学生就可以干嘛，为什么不叫他随便写点东西呢？俞平伯更不行了，七十多岁，下去就叫他搓麻绳，我觉得有点浪费人才。你叫他在北京随便做点什么，研究点红学，总有益处吧。尤其对燕京大学的陆志韦，是带点惩罚性质的。他那时候八十岁了，下去以后样子非常惨，穿得破破烂烂，左手拿一个棍子，走路颤颤巍巍，右手拿一个饭碗去打饭，看上去就像乞丐。一个八十岁的人了，我觉得这样做实在没有必要。

**问：是啊，太多没有必要的悲剧发生。那您说是为什么？**



何兆武：那时候就说是劳动改造嘛。其实究竟改造了多少，也没法衡量。你要叫他说，他就按你的说法说。我给你讲个笑话，我有个外甥是北大法语专业的，文革时期下乡，搞阶级斗争，揪一个老地主来斗。他们就想，我们学了法语，有什么用呢？用法语斗吧。那天就开一个法语斗争会。斗争完了，问那个老地主，你有什么感想？老地主挺会说话，说我经历过很多斗争，就是今天这个斗争印象最深刻。这有点像开玩笑。

### 问：您在“文革”期间有没有被批斗？

何兆武：我算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没有资格革人家的命，只能等着别人来革我的命。别人来抄过我家两次。不过那时候是根据职称划线，凡是职称副研以上的都算是反动学术权威，我那时候是助理研究员，所以还好。当然后来也被揪出来，躲不了。

我对“文革”还是不大了解是怎么回事，到底是为什么出现了这样一场“文革”？我虽然亲身经历过来，但不了解内情。

我离休以后看的书主要是“文革”时期的回忆录，聂元梓的、陈伯达的，手头有的都看了。我觉得“文革”的当事人现在都有一个很简单的方法，就是都推在江青的身上，这一点我也不很同意。当然江青起了很大作用，但是她一个人不可能包办。陈伯达是中央“文革”小组的组长，江青是组员，但他说什么听江青的。事实可能是这样，但把自己推得一干二净，好像也不太说得过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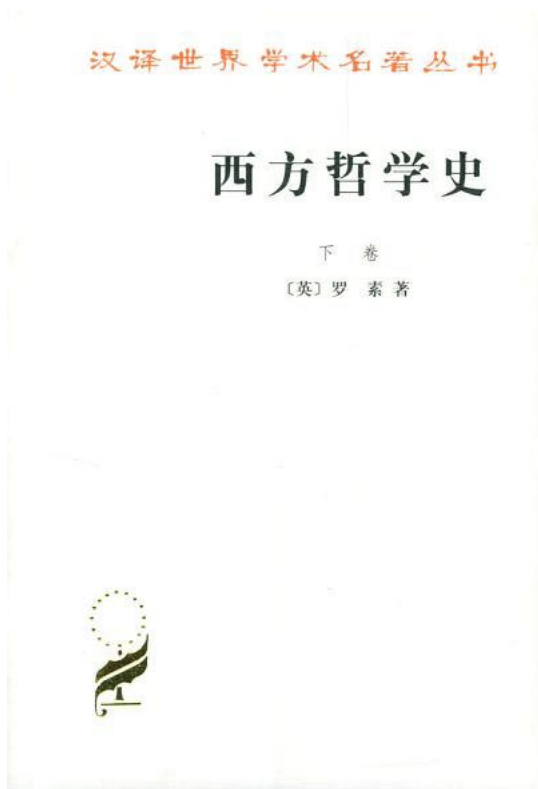
最可惜的是没有叫江青写一本回忆录，可以给她派两个人去，每个礼拜谈一次，把谈话内容整理出来。江青如果说假话，也照样记录，因为总可以弄清楚。而且她的假话是有价值的，她为什么这个事情说假话，为什么把某个事情栽赃到某个人而不是别人身上，这研究起来就大有学问。可以把这个回忆录放在银行保险柜里，一百年之后再解密。

现在很多事尚未解密，比如林彪的事情，究竟事实是怎样，到现在也没有一个正式的说法。还有很多事情，只好糊里糊涂过下去了。“文革”时给我带了“反革命”的帽子，后期给我平反，写得非常简单，就是何兆武同志没有政治问题，“过去所强加给他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该撤销，予以平反”。完了。也没有说是谁给我加的诬蔑不实之词。

### 问：您为什么是“反革命”？

何兆武：来自革命群众的就不说了，比如说我吃面包是崇洋媚外。正式落实的有两条，一条是我们排长宣布我“恶毒攻击我们敬爱的江青同志”。为什么这么说？因为我不喜欢看样板戏。我觉得中国京剧只适合演绎古典的神话，不适合演现代生活。比如《沙家浜》里面，一个人养好很多伤兵，自己家里开茶馆，还要跟敌人作斗争，太不真实了。我倒没有攻击江青同志，但这也算罪状。

另一条是我翻译了罗素的《西方哲学史》，是“为中国复辟资本主义招魂”。罗素这本书是商务印书馆交给我的，他们的副总编辑骆静兰女士和我是同班同学，很熟，在运动以前常有来往。运动期间不敢接触，互相都怕连累对方。运动以后恢



复联系，她告诉我，这本书是毛泽东交译的。

二战以后，罗素和爱因斯坦两个人合搞世界和平运动，搞得很火热，实际是针对美帝的世界霸权，所以我们很欣赏。尤其毛周两位都是亲身经历过“五四”的，“五四”时期罗素到中国来过一年，非常欣赏中国文明——不过他的欣赏跟我们也不尽相同，他是因为中国文明没有被现代化所污染——后来毛周联名邀请他到中国访问，他也很愿意来，但他已97岁，身体不好，就把《西方哲学史》送给毛，毛就吩咐下面翻译出来。

那个时候出版非常严格，凡是翻译国外的书，都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而且凡是马克思以前的著作，可以公开出版，马克思以后的西方著作，都是内部发行。所以这本书只能内部发行。当时我不知道这是毛交译的，后来知道了，觉得军宣队很荒唐，他们定罪的时候竟然不考虑书从哪里来的，如果我的罪状成立，那么毛泽东就是教唆犯，我只能是从犯。

**问：如果你知道情况，那会儿就可以说明，也许就不是“反革命”了。**

何兆武：不然。幸亏我不知道，如果知道就麻烦了，我是揭露还是不揭露？如果上报，那我就活不成了，先给灭口。比如安排我去做高空作业，从上面掉下来。不然的话，军宣队工宣队都是反革命，在恶毒攻击我们的伟大领袖啊。

### 这个民族到底有没有信仰？

**问：您关牛棚的时候，跟谢国桢、顾颉刚在一起。谢国桢回忆过，曾经有学生问梁启超：“老师您是搞学问的人，怎么卷到政治里面那么深？”结果梁启超打开话匣子，谈了整整一个晚上。您怎么看这个话题？**

何兆武：清华陈寅恪教授的父亲陈三立是有名的诗人，他参加了戊戌变法，后来失败，就不参与政治了，专心作诗。他有一首诗，我记得其中两句是：“凭栏一片风云意，来做神州袖手人。”后来梁启超对他不满意，就做两句诗说：“如何一片风云意，竟做神州袖手人。”不过梁启超做了一辈子“插手人”，也不是很成功。知识分子卷入政治，很难行得通。当然我这是唯心论了，他们还是希望中国能变好。

**问：有使命感、关心家国命运的知识分子似乎很难与政治保持距离，关心了又难有好结果。这像是个悖论。**

何兆武：（沉默）历史是不能预言的，因为偶然的因素太多。历史没有物质世界里那样客观的规律。比如西太后活了七十多岁，在当时算是很长寿的。如果她早点死的话，光绪就可以早点亲政。他是要革新的，如果那样，也许那时就君主立宪了，就是另外一条道路，也就没有辛亥革命了。不要说历史，一个人的寿命都没法精确地估计，一定活七十岁还是八十岁都不知道。历史是充满了偶然的。

**问：那么在您看来，历史研究的目的是什么？**

何兆武：你知道吗，我们以前挂的牌子，是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但我们的组织关系不属于中国科学院，而是受中宣部的领导。就是说这实际是个宣传单位。

这里面不同的是，科学是后有结论，但政治是先有前提。比如说，苏联是不是修正主义，是，结论就先定了，然后你再去找证据。再比如，认为清官比贪官更坏，好，你就去找证据，清官有更大的欺骗性。

当然有时候结论也会出问题，就像苏联闹的大笑话，推崇李森科的无产阶级生物学，认为过去的生物学都是资产阶级的，是反动的，结果证明李森科是个骗子。五十年代末，北朝鲜的金奉汉发现了一种“奉

汉小体”，说是决定人体健康的。当时《人民日报》两天四版都在介绍，后来发现这也是个骗子。

**问：历史研究所常接到这种任务吗？**

何兆武：我自己接到过两回。一回是叫我翻译一本书，但给我的是撕下来的中间一百页，前后都不知道。我连全文都没看过就叫我翻译，这就不是科研了，但他们什么也不告诉我。那是19世纪中叶一个英国人在中亚旅行的游记，后来我就猜，当时正在闹中苏边境问题，大概需要找那方面的资料。

另一回是文革前夜，我们全所动员干了两个月，找中国历代政变的材料。为什么搞这个，我也不知道。我猜想可能是林彪搞的，他命令下来，你就去搜集，哪年哪月哪本书上写了政变。后来林彪不是说彭真他们要政变嘛，就拿这个做材料。

我们老遗憾中国人没有得到诺贝尔，可是要这样搞的话，永远也得不到。你必须有一个方向，一直搞下去。今天劳动，明天炼钢铁，而且一下乡就交待，要“人在农村、心在农村”，就是说不要想自己还有没研究完的题目。当然，也应该这样，一心扑在农村上，干个一年半。不过我又想，无论你干什么东西，都应该念兹在兹，你下乡两年，回来又接茬，不要说搞科研，就说庄则栋，乒乓球冠军，下去劳动两年，回来还能打冠军吗？我想他也打不了。干什么就要一心扑在上面，才会有成绩。

**问：那时候真的相信这些是革命的需要？**

何兆武：革命需要各种东西。那个时候每年国庆都有游行，解放军、工人、农民方阵，最后是科学大军，标语是“科学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我就想这个提法不准确，应该反过来，无产阶级政治必须服从科学。

**问：那时候认为“文革”会结束吗？**

何兆武：“文革”早晚要结束的，就好像一个人早晚要死，没有万寿无疆。我们那时每天举着红宝书喊“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在逻辑上也很矛盾。毛泽东在“老三篇”里就讲了，“人总是要死的，但死的意义不同”。既然如此，干吗还喊万寿无疆呢？当然有一种解说，说这是一种良好的愿望。但人总是要死的，这是科学，你不能愿望不可能的事情。我愿望明天太阳就掉下来，这可能吗？那时候每天还要敬祝林副统帅永远健康，永远健康就是不死，怎么可能呢？

有一天早上也是这样，照旧敬祝，学习毛选。下午开个临时大会，我们一听，上面工宣队的人口口声声“林贼”，那真是出乎意料。怎么早晨还敬祝林副统帅永远健康，下午就变成“林贼”了？

不过中国人好，中国人的神经健全，遇到这种事情也没什么。这种事情要是放在犹太人身上，比如他们笃信犹太教，你告诉他他实际信奉的乃是魔鬼，他要精神崩溃了。哪怕是一个失恋的青年，也会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我们倒好，听到这个消息之后照吃照睡不误。一方面你赞美中国人的神经极其健康，另一方面也觉得这个民族怎么毫无信仰，到底是信不信？我记得我们当时的排长还说，听了这个事情我真是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后来我看他晚上也照吃照睡不误。

**问：那毛泽东去世时是什么情形？**

何兆武：毛泽东去世其实并不意外，他晚年的身体非常不好，看报纸上都很少出来接见客人了……权力不要过分集中，集中在一个人身上是很危险的，应该有一个机制，叫他能够正常运转，一个人死了，还可以照常。

毛泽东去世以后，就出毛选第五卷，其中一篇文章是刚解放时发的，说五十年之内要按人头平均超过

美国，不然就要开除我们的球籍，地球上不要中国了。结果现在不止五十年，六十年都多了，还没有超过美国，应该怎么说呢？

问：现在宣扬“中国模式”，虽然还没赶上美国，但也只差美国了。当然这说的是经济总量，不看人均。

何兆武：现在都是说有特色的中国社会主义。这特色是什么？我不知道。我就看开会的时候，大家都穿着西装、打着领带，这是中国特色吗？当然穿西装也可以，不过不必这么清一色，你就穿个长袍也可以啊。

其实中国民族是一个很优秀的民族，但怎么就没有很好地稳定地发展呢？那个时候就是靠运动，刘少奇还说过，有人怕运动，我们共产党领导就是一个运动接着一个运动。结果后来把他也运动进去了。我们一运动起来，比抗日战争还厉害。

问：您经历过北洋时期、国民党统治时期、新中国，觉得哪段时间最幸福？

何兆武：还是抗战的时候。那时候生活最艰苦，但是总觉得战争一定会胜利，胜利之后一定会有美好生活。那时候想法太简单，好像理所当然认为会这样，其实结果也并不美好。

问：那现在是乐观还是悲观？

何兆武：现在真是不敢乐观，可也不敢悲观，要是悲观就太没意思了。可要是乐观，未免还太轻松。

我们现在还在摸索一条有效的道路。九大上林彪做报告，其中有一句话说我们解放以后，还没有找到一种有效的办法，自下而上地揭发我们的黑暗面。我觉得这话说得很好，不应该以人废言。

问：要有效地自下而上揭发黑暗面，就要求言论自由、新闻自由了。

何兆武：（沉默）不过这也不是一朝一夕的。我们这些年也改变了很多，很多提法都改了。过去说共产党的哲学就是斗争哲学，现在改了，说我们要建立和谐社会。和谐就不是斗争了。慢慢地来吧。

图 1 为何兆武先生近照；

图 2 为陈丹青绘《国学研究院》。

## TALK 访谈

### 那辈人经历的乱世我们不可能想象——专访马世芳

特约撰稿人 燕舞（北京，yanwu1924@gmail.com）

2007年10月，台湾知名乐评人、“五四三音乐”DJ马世芳的第一部散文集《地下乡愁蓝调》，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推出简体中文版。台湾著名文化人詹宏志在序言中对这位1971年生人的评价，为两岸不少文艺青年津津乐道：“马世芳仿佛是一个老灵魂装错了青春的身体”。



2011年2月，马世芳与人新译了《列侬回忆》，又新推散文集《昨日书》；植树节当日，他在杭州“从两首歌回望曲折的台湾乐史”，与台湾知名乐评人张铁志对谈“昨日之书与今日之噪音”；次日又飞到北京，与DJ张有待对谈。

出版方以“台湾首席文艺青年”的符号推介马世芳，但他1990年前后求学于台大中文系时，“其实很不喜欢‘文艺青年’这个词”，因为它意味着“你不食人间烟火，反动，消极，昧于现实，充满小资情调”。

一个春日午后，笔者与马世芳在北京南锣鼓巷长谈，话题并未涉及他擅长的乐史，也没太涉及他的作家父亲亮轩（本名“马国光”）和母亲、资深广播人陶晓清，而主要围绕着他的祖父马廷英（1899年——1979年）。

1980年代中后期就读于台北最好的高中建国中学，在一堂“地球科学”课上，头天晚上熬夜写日记的马世芳正打瞌睡，突然听到老师大讲特讲马廷英如何如何厉害。他本能地惊醒，“那是我爷爷”，引得全班瞩目，“地球科学”老师“马上对我鞠躬，直说不得了不得了”。

马廷英是中国海洋地质科学的重要先驱，也是“古生物钟”的最早发明者，对“古气候与大陆漂移”的研究卓有贡献。作为日本帝国大学的理学博士和德国柏林大学的博士，他1945年赴台参与接收日本台北帝国大学，创建台大地质系并长期担任系主任（1970年创立台湾文化大学地质系并任系主任），但他1979年重病时却被安排在台大附属医院的三等病房。

直到“总统”蒋经国来探望前，院方才临时将马廷英紧急转入头等病房，“后来各界达官贵人络绎不绝地来探病”。马廷英临终前进入弥留状态，其呓语和梦话中“说的都是地质学的名词”，“好像他在台大的课堂教书一样，手有的时候在那边凌空比画，画着洋流和板块。”

马廷英晚年再也没提起过同样留日的妻子孙彩苹，留在大陆的她后来改嫁，嫁给了“七君子”之一章乃器——马世芳的祖母1月25日刚满100岁。马世芳偶尔得空探望祖母，但她决口不提“马廷英”三个字，只是说“当年是陈仪找去的”——“没有主词，但是当然讲的是马廷英”。

祖父马廷英与台大外文系退休教授齐邦媛之父齐世英是世交，所以马世芳在“齐姑姑”的回忆录《巨流河》中，还能看到一些关于祖父的片段。关于祖父的更多故事，出现在父亲的自传《坏孩子》中，其简体版半年后即将出版。

而最近，马廷英故居在台北即将开放。

**问：**您母校台大的校史馆“口述历史”项目2008年1月28日曾请您父亲回顾您祖父马廷英教授。您的祖母后来改嫁，嫁给了“七君子”之一的章乃器先生，因此您也管章立凡先生叫叔叔。您祖父去世时，您应该是七八岁的样子吧？

马世芳：他是1979年去世的，我是8岁。

**问：**他的专业我觉得特别酷，古生物学、海洋地质学、海洋生物学，对爷爷还是有蛮深的印象？



马世芳：爷爷非常疼我，但是我小时候去爷爷家的次数不是太多，偶尔去，我来不及跟爷爷真正地认识。对他最深的印象，就是他搁假牙的那个杯子。他在（台北）青田街有一个日本（式）房子，是来台湾的时候台大给他的宿舍，有一个小院子，那个房子也很老了，我爷爷家一直穷，也没有什么钱去修缮。听说从前家里也养过鸡，花园里草长得很茂，有点乱。那个老房子里面暗暗的，因为我人小，进那个房子觉得很大。客厅有补了钉的老沙发椅，很多近代史记载过的学者都坐过那个沙发，杨家骆先生是我爷爷非常好的朋友。



（爷爷的书房里）有一个很大很大、铜的地球仪，那个地球仪非常酷，五大洲的山、海是浮刻在上面的，浮雕的。小时候，（我）常常转那个地球仪玩。

后来才知道，我的名字“世芳”是我爷爷取的。他为什么给我取这个看起来像女孩的名字？“芳”是取孔老夫子说的“十步之内，必有芳草”。爷爷在我出生的时候太高兴了，因为外公外婆、祖父祖母两家人，马家和陶家，我是他们第一个孙辈的新生儿。我父亲说，你爷爷甚至要把他一生的学术成就都送给你。这句话我（小时候）不能明白，后来我想这是老人衷心地开心。

我父亲和爷爷的关系多年来一直很紧张，父亲是在青春期的时候被爷爷赶出家门的，后来变成了一个流浪在外自力更生的年轻人。他是一直到了要结婚了，带著未婚妻回去见我爷爷，我爷爷衷心喜欢这个媳妇，父子就算言归于好了，算是和解了。父亲后来对我爷爷家也多少有一些补贴，我爷爷的收入一直都不算多。

爷爷的学术生命是我们无（不）能理解的，我们只知道在地质学的同行里提到我爷爷的名字，每个人都表现出十分的崇敬。他的理论没有一本是用汉语写的，我们是完全不可能懂。但是作为一个父亲，作为一个丈夫，作为一个家长，他做得不算成功。

当年是台湾行政长官陈仪请我爷爷回去，他们算是私下认识。陈仪在台湾人心目中是个坏到极点的名字，因为“二·二八”事件通常被认为是陈仪要负责。当然，这个事情到2011年还是很难有一个持平的定论，我们只能尽量看各种的历史考据，多方面了解一下。

一般（看法）是，陈仪当然是有责任的，蒋介石下令把军队派过来（与他）有很大的关系。有人说陈

仪被蒋介石枪毙是平抚台湾人心之举，我个人不认为是这样的，但是台湾人有些愿意这样相信，我个人不觉得蒋介石会有这种心思。

爷爷因为有留日的背景，他到台湾接收教育界的资源，也经历了“二·二八”事件。1947年“二·二八”事件刚开始的时候，是本省人针对一部分外省人的擅权和腐败产生的不满，加上物价飙涨，民怨沸腾，有很多本省人对外省人（进行）殴打。一开始的确有很多这样的现象，本地人集结起来打砸，见到外省人就打。

我爷爷那个时候住在台北青田街的宿舍，我听父亲说，日本人在屋子里留了几把武士刀。我爷爷年轻的时候应该是身体很魁梧，可能是练过剑术，或者就算没练过，遇到那样场合大概也得表示出练过的样子，他就在家里的几个角落，斜斜放一把刀在墙角，自己拿一把放在身边。

民众冲到青田街，经过爷爷的门口。台湾人对于教授、知识分子有基本的尊重，他们没有冒犯我爷爷，我爷爷就大声斥责他们。那些台湾人虽然他们人多，但是因为（爷爷）是大学者，他们大概知道，所以就没有对他有任何的不礼貌。我不知道当场的情景是什么，但是就我父亲转述给我的印象，是他们向我爷爷鞠了个躬就离开了，“二·二八”事件没有直接波及到（爷爷）。

我爷爷，第一在教育界并没有任何的中饱私囊或者不清白的事情，他的清誉是很好的；第二，他受过日本教育，这一点和当时台湾人之间是有共同连接的。我爷爷的日文讲得非常好，甚至有可能比汉语还要好。我奶奶和爷爷是在日本认识的，他们在日本留学。

**问：等到您上台大中文系的时候，齐邦媛教授那时已经退休了吗？**

马世芳：齐老师那个时候就算没退休，也快退休了，我没有上过齐老师的课。我叫她“齐姑姑”，因为（她父亲）齐世英先生是我爷爷的世交，齐姑姑跟我父亲是同辈，我父亲叫她“齐姐”，我叫她“齐姑姑”。齐姑姑是我的证婚人，我结婚的时候她来主持证婚仪式。

齐姑姑对我很好，小时候常常在她家玩。我要结婚了，邀请她去当我们的证婚人。听她讲了一些我奶奶的事情，齐家对我北京的奶奶也有一些意见，（认为她）看起来不是那么适合成家、当家庭主妇的一个女人。

我奶奶一辈子男人缘也是不好，嫁了两个都不对，马廷英不是一个好丈夫，章乃器看起来也不是一个好丈夫。

**问：您奶奶好像是在早稻田大学读书？**

马世芳：对，奶奶念的是早稻田，她是法政专科的，我爷爷是在东北仙台。

我爷爷和我奶奶在日本就认识了，他们年纪其实也有一段差距，但听说我爷爷“骗”了我奶奶，他讲得比较年轻一点。我奶奶是宣统二年生，我爷爷应该是1899年或者1900年或1901年，有几种不同的说法。我父亲问过他姊姊，我的姑奶奶，到底爷爷生肖属什么，但还是搞不太清楚。那个年头，爷爷家也不是什么知识分子的家庭，也不会记这种事情。我父亲的自传叫《坏孩子》，他写了很多关于我爷爷的事情，台湾是尔雅出版社，已经出了。

抗战爆发，（中、日）两国变敌国，我爷爷和奶奶觉得局势如此，（就）回中国了。我爷爷学位已经拿到了，而且他的博士学位是拿的日本和德国两个学位。

**问：他是理学博士，论文是对珊瑚礁的研究。**

马世芳：日本（当时）的理学博士从来没有给过外国人，我爷爷的指导教师矢部长克那个时候觉得马



廷英这个中国学生太有才华了，当然要拿博士学位。但是日本的教育当局不太愿意给，有很多的顾忌，给一个中国学生这么具有指标性的学位，他们觉得是有失面子，就千方百计要他入日本籍，用各种借口拖延。

他的指导教授很生气，就把我爷爷的论文寄到德国去，给柏林大学的学者评断。德国人一看这个论文太厉害了，马上给他一个博士学位。日本人看到德国人给了博士学位，再不给就显得自己更糟糕了，也只好给了。

我奶奶没有念完，打仗了就跟她老师辞行，老师就感慨说，“国家和国家之间的事情，我们实在也是无能为力”，很舍不得她，也只好让她回去。回去的时候，因为中国留学生回国的人数很多，不是每个人都买得到船票、配得上舱位。我爷爷在回去的船舱已经订好了位子，但是我奶奶没订到，后来他们决定用家眷的名义一起订舱位回中国了。

我父亲跟我叔叔、我奶奶大概比较清楚那一段事情，总而言之是一块上了船，回到中国。本来我奶奶到了上海就要下船回家，这样他们后来大概就不可能结婚了。但是那时候战事很激烈，船到上海靠不了岸，只好转往天津，在天津上的岸。

当年我爷爷离开东北老家的时候，跟家里几乎很少再联络了，只知道他带了一个厨子一起到日本陪读，后来厨子死在日本，爷爷就把他埋了。

**问：那爷爷家里家境应该还不错。**

马世芳：应该是我爷爷考上日本公费留学生，待遇还可以，那个厨子也不是家里人，是我爷爷自己认识的。我的曾祖父家可能是地主，但是是穷乡僻壤的那种地主，爷爷肯定上私塾，但只是为了学记帐。我爷爷后来考留学，成绩非常好，他十五岁就考上公费留日，全东北（当时只）有几个名额可以到日本留学。据我父亲说，我爷爷是离家出走考了公费去日本的，是不告而别，一去就是二十几年。

我父亲书里提到一个事儿很有趣。爷爷到了日本去，曾祖父很担心。我爷爷到了日本拼命地念书，也不太跟家里联络，后来写家书，附了一张坐在打字机前面的照片，说日本有这样一种机器，坐在前面只要用想的，字就会出来。曾祖父看到了，说：“哦，到了有这样机器的地方，那就在那儿待着吧。”

回到中国，我的姑奶奶和姑爷当时正好住天津，一查旅客名单发现哥哥居然在日本成亲了，就给他们俩预备了新房。不过，据我父亲说，当时他们并没有成婚。两人后来又分开了，我奶奶之后是千里迢迢去大后方，在重庆找到我爷爷，才正式结的婚。

这中间的曲折，连我父亲都不清楚。我爷爷是一个对婚姻家庭没有什么兴趣的人，但好象就赶鸭子上架地结婚。好象还一度不想结，听说婚礼前夕人不见了，后来据说是做研究忘了日子。但我想再怎么糊涂，就算你是牛顿还是爱迪生，也不至于忘记这个事，可能大概真的是不想结。

我爷爷后来当了东北中学的校长。后来又继续在抗战的时候全中国地研究地质学，带着他的学生上山下海，采集地质标本，有时候碰到土匪，有时候碰到内乱，碰到各种各样的危险。

我爷爷的学生对马教授有很多很生动的回忆，这些都跟我们家族的人一点关系都没有，都是我父亲听爷爷的学生跟他讲的，这些故事也都是我听我父亲说的。比方说，有一次到了乡下，因为这些研究队去采集地质标本，就会扛着一箱一箱的化石，很重，很大箱，当地这些土匪看到，就远远地观察，以为带着黄金或者宝贝，就会想要抢。

我爷爷那个时候知道这个状况，他们扎营过夜，把所有箱子全部打开，采集的锹、锄头，全部抬起来放着，表示这些东西不值钱。然后他叫学生用铁丝在营地外面围了一圈，找一张红纸写了四个字“小心电网”，挂上面。土匪一看有一个红纸条，看不懂，回去问他们的师爷，师爷认识字，说是人会被吸住电死，赶快撤！（爷爷他们）就平安度过这个事情。



当我爷爷在全中国跑的时候，奶奶就守在家里。我父亲是抗战的时候在四川北碚这个地方出生的。之前我姑姑已经出生了，我父亲差一点被我奶奶打胎打掉，因为她已经不想再和我爷爷在一起了。

如何要打胎后来没打成，也和杨家骆的母亲有关系。那个时候局势太乱了，奶奶知道她又怀孕了，老公又不在家，就写信说：“这个孩子不要了，我要堕胎。”在那个年代堕胎要有丈夫同意，她就说“附上堕胎同意书，你给我签了寄回来”。我爷爷是科学家，签就签，无所谓，签了寄回来。这件事被杨家骆知道了，就跑去跟他的母亲讲，杨奶奶信佛信得很虔诚，觉得不能这样杀生、作孽，就交代杨家骆，无论如何要把同意书给弄回来。

他就去找我奶奶，言不及义，趁我奶奶去里屋的时候，看到那张同意书，抢了就跑回去了。杨奶奶马上就同意书扔到炉子里烧掉了，我奶奶知道了也没生气，同意书多的是，再写一张就好了。但因为那个时候局势太乱，信件往返的时间太长，就算等我爷爷再签一张寄回来，她的肚子也会大到不能堕胎了。所以，我父亲是这样的状况之下生下来的。

后来两个人就离婚了，离婚之后，姑姑跟爸爸跟着他到台湾来。我父亲叫“国光”，推算起来生日可能是1942年的双十节。我奶奶那个时候舍不得小孩，还一度派了私家侦探一路追，从内地追到上海，在一个渡轮的码头把我父亲绑架回去，把他乔装成小沙弥，在上海郊区的一个庙里藏了一段时间。后来，又被我爷爷那边的人把他绑架回来弄到台湾去，他们争抢我父亲，（这是）拍成电影都有点太离奇的故事。

我爷爷到台湾，带着我的姑奶奶，就是爷爷的妹妹，还有妹夫，也就是我的姑爷。那时候，大学教授在台湾的待遇是很清苦的，我爷爷又没有理财的概念，也不是懂得应酬的人，一生做研究，家里真的过得很苦。我的姑奶奶想办法搞一些副业，养鸡等。

奶奶就留在了大陆，后来就解放了，她认识了章乃器，这一段我们完全都不知道。我爷爷到死没有再提过我奶奶一个字，我父亲也不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两岸隔绝了几十年，是生是死都不知道。到了1970年代中期，我父亲小时候很亲的一位邻居姊姊，后来移民海外，回大陆探亲，和我奶奶又连络上，我奶奶托她转信给我父亲，这样才辗转让我父亲知道他母亲还在人世。当年两岸隔绝，写信很不方便，但总算是知道了彼此的情况。他们就这样写了十几年的信，一直到1987年台湾开放到大陆探亲，他在1988年才第一次到北京见到我奶奶，那时候我奶奶已经七十多岁，一只眼睛看不见了。我父亲大概也是到了重新通上信，才知道我奶奶后来再婚了，嫁的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也才知道还有一个弟弟。

1988年到北京的时候，父亲还一路忐忑，算一算我叔叔的岁数，（心里想）到底会碰到一个什么样的人？到了他们家，看到立凡叔叔书架上的书，跟他在台北家里书架上的书很多是重复的，就知道他们会谈得来。

**问：小时候会有这样的疑问吗，比如“我奶奶在哪里”？**

马世芳：台湾有太多的外省人，他们的亲族都在大陆，都没有消息，即使偶尔听到消息，也都不是好消息，因为台湾关系曾经是非常糟糕的事情。我叔叔“文革”的时候被关了十年，我奶奶当然也很辛苦。而且，两岸隔绝太多年，我们的感觉就是“永远都是这样”，大概一直都会这样下去。

当然，奶奶对我的意义就是我父亲身份证上的父母栏，有一个名字叫“孙彩苹”，她是我奶奶，（此前）我一辈子没有见过。以前台湾的身份证不是以出生地（为准），它是写籍贯，我的籍贯叫辽宁省金县。它对我来说就像科幻小说一样的一组词句，到底具体是什么完全不知道。我看中国地图，看到辽东半岛，在大连附近有一个小圈圈上面写着“金”。

我祖父母那一辈的故事，我父亲和立凡叔叔更清楚。我作为一个小辈，都是辗转听来的。两岸隔绝了那么多年，很多事情我父亲也不清楚，我爷爷绝口不说，很多事情只能片片断断地拼凑。但想想看，在那

个年代居然会离婚，父亲这边的家庭一定不会对她有好话。奶奶在我父亲小时候心中的形象，也不会是一个多么好的样子，而且小时候还绑架过他，心里一定有恐惧、畏惧的阴影。

我爷爷对我父亲的管教也是很典型的家庭暴力，棒下也没出孝子。我姑姑从小到大是一个模范生，乖巧，聪明，善解人意，功课从来没有拿过第二名，从来不需要家人操心。我父亲是一个极好读书但是极没有办法（适应）学校教育环境的一个学生，从小逃学成习，说谎成性，转学又转学，重考又重考，我爷爷对他伤透脑筋，后来受不了把他赶出家门去了。

我父亲被他的姑姑和他的父亲暴打，小时候很惨，所以他后来发誓自己有了小孩绝对不要这样对待，他对我们两个兄弟的管教从来不是这样。



问：您爷爷是一个大科学家，但他那些专业我们都不太懂，我对他的博士论文题目也完全不知道是什么概念。他过世时您 8 岁，虽然后来不住一起，但是毕竟会有一些走动，他在专业研究之外对您后来的影响还是不小的吧？

马世芳：从我们所有获知的二手信息，我知道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学者，但是到底有多了不起，我们从来没有闹清楚过。我父亲没有学科学，我也没有能够学科学，都没有进入到那个专业。

我大概知道我爷爷做的事情，古生物、古海洋，他是真的很厉害。我大概可以跟你简单地解释一下珊瑚跟这个有什么关系。我父亲小的时候常常要给我爷爷抄他的资料，帮他画一些东西，我爸爸不是很耐心，很不甘愿，有的时候画了也不合我爷爷的规定，就白做工。

我爷爷左眼看显微镜，右眼画显微镜底下的珊瑚，用毛笔画珊瑚切片的显微图，而且那个图画出来是不能有误差的，那个年代你没有办法照相，只能用描的。家里书架上有很多化石，任何一块石头拿出来，他可以告诉你这块

石头什么时候出来，到过哪里，后来又干嘛了。

他的研究对“大陆漂移学说”有很重要的贡献，好象有一个理论叫“地壳滑动论”，解释地球地壳的漂移。古地球的海洋和地壳之间的关系怎么推断出来呢？比方说，在若干亿年前，现在的南美洲是在哪里？他有办法推出来，因为从珊瑚的化石切片看，它的疏密是有分别的，海洋的温度比较高的时候，珊瑚的生长比较快；海水变冷的时候，珊瑚长得慢，长得慢就密了，长得快就松了。所以，从切片的松紧可以看出珊瑚生长的年份，看看洋流到底是温度高还是低，从珊瑚去推测洋流的水温，从水温推测出板块的位置，从板块的位置推出大陆漂移的状态。

他有能耐做这样的事情，应该是很厉害的成就。

后来我上台大，我的哥们儿刚好念地质系，他说系上有一个教授提到我爷爷的名字，说我爷爷在那个

年代是一个极有创新精神的科学家，极有创新，极有创意，大胆提出一些理论，后来证明了，他是一个了不起的前辈。

我爷爷在学术上的地位这么高，在台大光复后第一次的校务会议记录中还有他的签名，我去校史室特别看过，看到我爷爷的签名签在上面。一度还有人提，干脆让马廷英担任校长吧，我爷爷不干，对这种事情没有兴趣。

但是到他晚年的时候，这些都没有人记得了。他晚年卧病在床，是在台大（附属）医院断的气。台大医院是他当年到台湾负责接收的，日本人撤走，国军部队进驻，那些军人把所有能用的设备都搬走了，只剩下电灯泡。是我爷爷去斡旋，去跟陈仪大吵，才把东西要回来，是我爷爷让台大医院变成一个可以运作的、可以医人的地方。他最后在台大医院是在三等病房，就是几个病人住在同一间病房里面，很狼狈的，我们家族也没有要求任何的特权。

**问：类似情形在大陆可能更普遍。一个曾经负责参与接收日本台北帝国大学的大科学家，没想到晚景那么凄凉。**

马世芳：对。我爷爷当年到台湾，和接收台电的孙运璿合作过，孙运璿在我爷爷晚年已经是台湾的行政院长。后来辗转听说马廷英生病了，快要不行了，孙运璿去看我爷爷，握着他的手掉眼泪。

我爷爷病重的消息见了报，惊动了蒋经国。见报第二天一大清早，“副总统”谢东闵到台大医院三等病房来看他，蒋经国下午两点也去看他。医院方面听说连“总统”都要来了，（将我爷爷）从三等病房赶快弄到头等病房去，后来各界达官贵人络绎不绝地来探病，我爷爷一下子变成了红人。

蒋经国探视过之后，我印象中他的状况就不是很好了，后来他是在头等病房断了气。据我父亲说，他守着我爷爷，帮他把屎把尿，我爷爷到后来已经进入弥留的状态，开始说呓语还是梦话，说的都是地质学的名词，好象他在台大的课堂教书一样，手有的时候还在那边凌空比画，画着洋流和板块。我爷爷到死没有留下遗嘱，没有一个字交代家里面的事怎么办。

我父亲有很多被爷爷冤枉的事情，他到我爷爷过世也都没有再提。我爷爷在我的印象中就是这么一个人，他的学术成就是我十辈子不可能想象的事情，那辈人经历的乱世我们也不可能想象。不管是我爷爷，我奶奶，章乃器，我父亲，章立凡叔叔，这两代人经历了多少不可思议的事情？到我们“70后”这一辈在台湾成长，实在是太平岁月，我还算摸到一点戒严时代的尾巴，还有一点印象，闻过那个气味。到我这个岁数，其实经历的都已经不是他们那个时候（的情形）了，至少生活条件或者成长环境，已经完全不一样了。所以，再听他们那一辈人的故事的时候，其实花了很多年慢慢地去想象和体会。

**问：我查过资料，章乃器先生 1947 年春去过台湾，开展上川实业公司（与银行家陈光甫合开）的业务，创建了台湾物产制造公司，筹办了糖厂。他跟你爷爷应该不会有什么交集？**

马世芳：我猜想他那个时候和我奶奶还没有结婚，甚至认识了没有，我都很怀疑。

**问：您奶奶的历史那么丰富，您以前也在微博上讲，她自诩“三朝元老”，有没有人比较正式地做她的口述？**

马世芳：没有，而且奶奶很谨慎，经历过“文革”的人说话很谨慎。很多事她连对我父亲都不见得会说。

如果奶奶愿意说，我们就听；但有些事，她也不说。

问：她后来还会讲起你爷爷吗？

马世芳：她很有意思，讲我爷爷从来没有主词，她不说“马廷英”，不讲“你爷爷”，不说“我以前的丈夫”。有一次，她握着我的手说：“当年是陈仪找去的”，没有主词，但是当然讲的是马廷英。

那个时代，到台湾的所谓“外省人”，每一个家庭多少都有这样的故事，每一个家庭都有类似的背景。当然，我们家比较不太一样，是因为我的爷爷、奶奶，我的外公、外婆，都不是在1949年随着败退的国民党到台湾来的，他们是更早几年。所以，我也不像当时来台湾的军眷有着眷村的背景，我们从小没有眷村的渊源，也不是那种公务系统里的特权阶层或者贵族。这个身份跟比例上高一点的“军、公、教”不一样的。

问：您1996年第一次来大陆，这几年来得多一点了，大陆对您到底意味着什么？这种印象是不是也会有一个变化的过程？

马世芳：1996年懵懵懂懂就来了，还蛮庆幸的是，来的时候空气里还是烧煤的味道，胡同都还没拆，三环还没修好，我见到的是一个带着一丝丝农镇气味尾巴的老北京的样子，我有闻到一点点它的味道。

那之后十几年，陆陆续续因为网络的关系，接触比较多这边的文字，当然中间读这边出的文学作品很多。后来有了像豆瓣这样的网站，上来看网友的东西，尤其是这边的听众对台湾流行音乐的热情让我瞠目结舌。所以，这次在还没有亲自踏上这边的土地之前，透过网络大概可以感受到一些东西，来了之后没有太多的意外，因为之前大概做了一些功课，有心理准备。

台湾和大陆之间的年轻人，即使是我这个世代，再比我年轻一些，往下算，普遍在文化上的交流还是少。有很多先入为主的成见，有很多莫名其妙的敌意，过度的自卑或自大，两边难免都会有。自己希望尽量不要这样，尽量回到人的状态里面去体会和理解。我本来就有兴趣，又花了很大的工夫了解两岸分治那么多年，彼此到底过过什么样的日子、经历哪些事，他们对台湾的理解，台湾的朋友对他们的理解，我们彼此要先有这样的交流。在对话的时候，我们讲到同样一个事情的时候，才比较有对话的基础，比较能够互相理解。现在还在累积、理解的阶段，还不到有共识的阶段。

问：对，我平时和台湾的学者交流，会有一个私心，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有一种逆向的“文化寻根”在里面，因为一般认为中国的传统文化在台湾保存得更好。但有时我也警惕，大陆一些知识人乐于谈论台湾，更多是作为谈论民主的一种半隐蔽的话语策略，可台湾实现民主化的历程在很多历史条件的局部可能和我們也不一样。

马世芳：您说得非常好，两岸是这样的，交流开放之后二十多年了，流行文化的辐射可以追到更久，1970年代邓丽君就进来了。因为流行文化辐射的效应，我们会以为好象彼此声息相通，实际上那只是最皮毛的东西，我们彼此还是并不知其所以然。到2011年了，我们彼此仍然不知其所以然，现在我希望让（这个）历程更细腻一点。我能够在这边出书，我真的很开心，因为我的书也许能够帮助大陆的读者，知道一些台湾至少在我身上或者我的文章里体现出来为什么会变成这个样子。

我也从大陆的书里，从我接触到的朋友的身上慢慢理解，原来是这样所以才会这样。所以，在聊的时候就不会有有那么多隔膜，也不会有那么多成见或者莫名其妙的自卑、自大，应该放下来，人对人的交流就会比较轻松。我必须说，我之前接触到的人，尤其是年轻人，有太多让我佩服的了，他们脑筋清楚，思虑周密，教养非常好。很多事情你回到常识的层面，甚至你不一定要天天翻墙，其实很多事情自然就会有一个教养和认真出来。这个国家的未来有这样的年轻人在，我真的是寄予乐观和期待的，我愿意保持比较乐观的态度。

图1为马世芳近照；



图 2 为马廷英故居;

图 3 为马廷英之子马国光为父亲撰写生平事略的首页。

鸣谢: 季风书讯

合作媒体:

搜狐新闻  
news.sohu.com

搜狐读书  
book.sohu.com

网易博客

blog.163.com  
新锐人文生活

文章版权作者所有, 欢迎订阅, 转载请注明出处和订阅信箱: [shrbooks@gmail.com](mailto:shrbooks@gmail.com), 文章和图片如果涉及版权问题, 敬请来信告知。

独立阅读讨论区: <http://www.douban.com/group/duliyuedu/>